

10-1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6
(六)人事費彙計表	6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8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2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0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92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4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5
附錄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5
附錄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53
附錄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75
附錄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93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係依據總統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令公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本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主要職掌為：

1. 國有財產之清查。
2. 國有財產之管理。
3. 國有財產之處分。
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7. 國有財產之估價。
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配置如附圖（表），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署設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2. 本署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署長及副署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署長兼主任委員。
3. 本署設下列各組、室：

(1) 接收保管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之清理、接管、登記督導事項。

a. 清理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勘清查、土地重劃、代管遺產、原民

地增劃編案件、未登記土地清理等業務之規劃與督導。

- b. 接管科：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登記、人民向國家捐贈財產指定主管機關案件之規劃及督導等。
- c. 產籍科：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規劃及法令之修訂及國有非公用財產檢核業務等。

(2) 公用財產組：掌理有關國有不動產撥借用、公用財產督導及中央機關宿舍之管理督導事項。

- a. 公用科：國有公用財產督導、檢核及相關法令之研擬等。
- b. 撥用科：國有財產撥借用相關法令之研擬、撥借用案件之核辦、撥借用業務督導、考核及調配各機關辦公廳舍等。
- c. 宿舍科：中央機關宿舍之督導、相關興建計畫之協助審議及宿舍管理法令之研擬、訂定。

(3) 管理處分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處理、管理業務之規劃、審核及督導、考核事項。

- a. 管理科：非公用財產之占用處理、委託管理、土石採取、袋地通行權、水土保持、廢棄物清理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b. 租賃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與租賃管理、租金收取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c. 處分科：國有動產贈與、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國有不動產交換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d. 出售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專案讓售案件之審辦及讓售、標售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等疑義案件之審核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年度售價預算收入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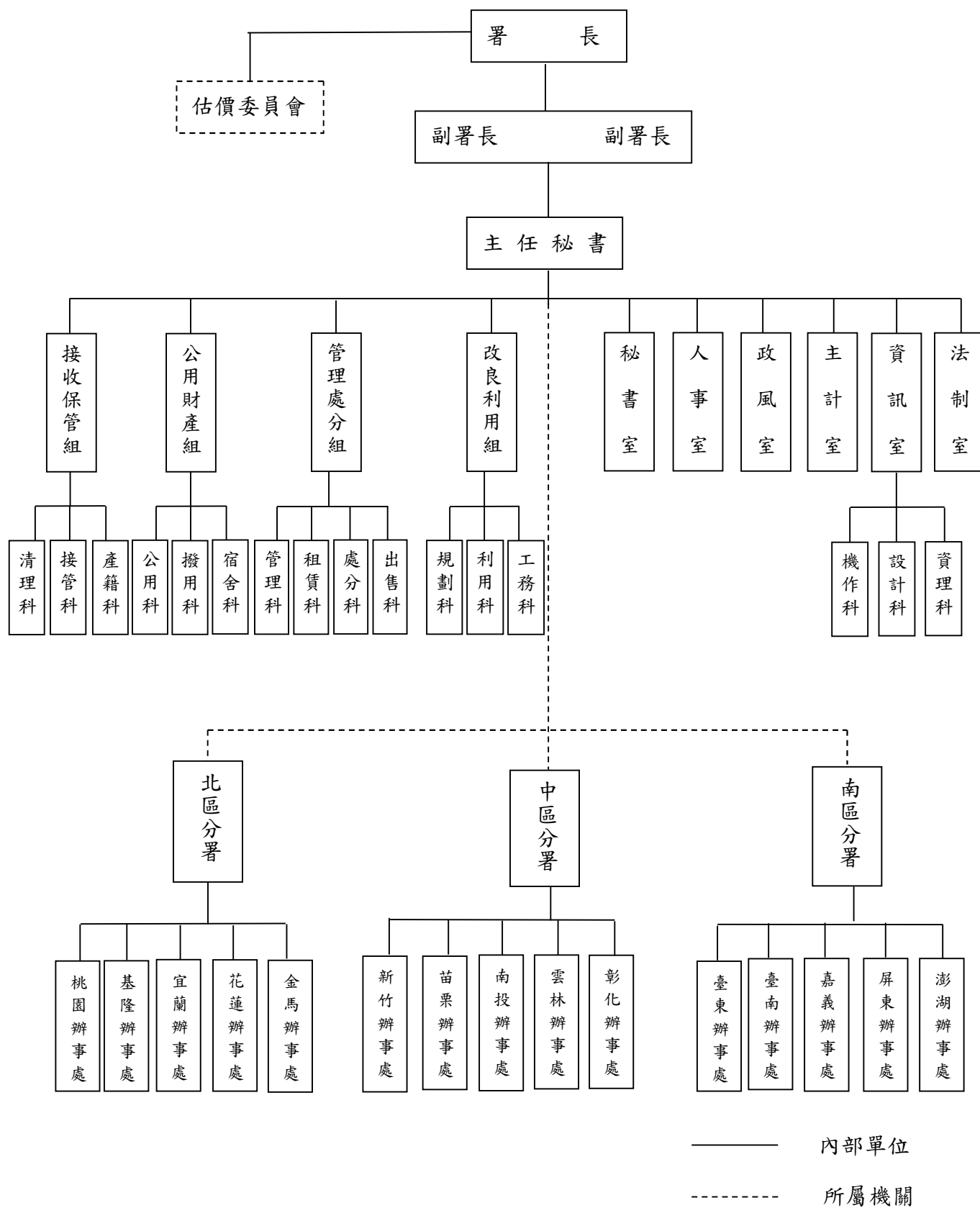
(4) 改良利用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 a. 規劃科：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及委託經營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 b. 利用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利用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 c. 工務科：自行或與民間合作興建公務或公共房屋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事項。
- (5) 秘書室：掌理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管制、執行及考核、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 (6)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7)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9) 資訊室：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規劃、開發、推動、維護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 a. 機作科：電腦系統之建置及更新、系統工程之支援及諮詢服務、電腦系統之操作等。
 - b. 設計科：作業系統之規劃、設計、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及維護。
 - c. 資理科：作業程式及資料檔案之管理及輸入、輸出資料之管制、週期性作業管理制度及文件之研訂等。
- (10) 法制室：掌理有關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
4. 各分署設分署長 1 人，秉承署長命令，綜理分署署務，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其下比照本署職掌分設各科、室及辦事處，執行各地區國有財產之接管、清理、管理、處理、開發、產籍管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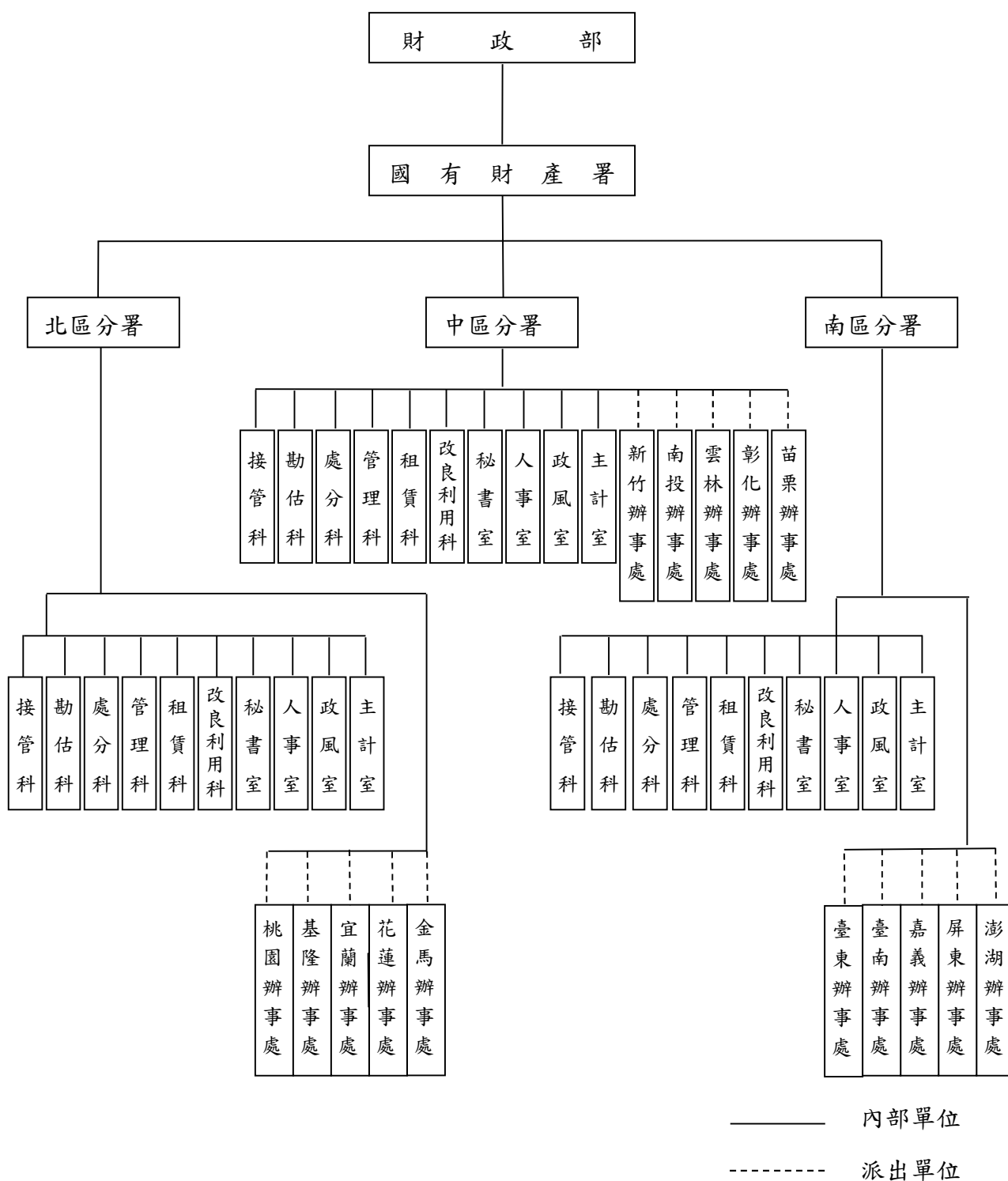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47 人，114 年度配置職員 622 人，技工 9 人、駕駛 1 人、工友 11 人，聘用 67 人及約僱 75 人，共計 785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機關 \ 員額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署	155	2	0	1	9	4	171
北區分署	173	1	0	3	19	17	213
中區分署	146	3	1	1	15	28	194
南區分署	148	3	0	6	24	26	207
合計	622	9	1	11	67	75	785
113 年度	622	10	1	13	37	82	765
增減員額	0	-1	0	-2	+30	-7	20

增減說明：

1. 超額技工 1 名出缺後減列員額、工友 2 名出缺逾 4 個月未補實減列員額。
2. 本署各分署超額約僱 7 人出缺後，改以聘用進用，另行政院核增聘用 24 人，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又超額聘用 1 人離退，爰聘用增 30 人，約僱減 7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提升資產活化效益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提升資產活化效益：

1. 積極接管國有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以利運用。

2. 強化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知能，輔導多元活化運用，提升國產運用效益，挹注國庫收入。
3.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協助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促進國家發展。
4. 配合國家政策，結合產業發展與民間需求，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提供需用國有土地，多元活化運用國家資產，提升利用效能。
5. 加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收回土地多元活化運用，提升管理效益。
6. 落實海岸清理維護，維持海岸環境整潔。
7. 積極修復及管理維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結合外界資源共同管理維護與活化，恢復文化資產原有風貌。
8. 加強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落實國有非公用土地環境清理，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
9. 引進民間資金合作開發興建辦公廳舍，以地易屋互利共享，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有財產業務	一	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登記之不動產，含新辦登記（自行申辦或地政機關逕為登記）、民眾抵稅、拋棄、捐贈、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各機關經管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
	二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推動公務或公共建設，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盤點及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促進國家發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住宅及長照社會福利等政策，結合產業發展與民間需求，以出租(含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引進民間專業及資金，增加國庫收益。
	四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輔導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排除占用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五	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	1. 依環境部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至116年)」，規劃辦理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錄土地，並藉由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川、海洋，造成海岸環境髒亂，增加清理負擔。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5 項工作。
	六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6 年度，共辦理 17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以及其餘文化資產通案例行保存維護（如修繕、維護、清潔、巡查等）。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完成 2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
	七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3 年度至 118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提高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頻率、即時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工作，以降低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保障國民健康權益，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
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8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確認基本設計、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建造執照等。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一、 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登記之不動產，含新辦登記（自行申辦或地政機關逕為登記）、民眾抵稅、拋棄、捐贈、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各機關經管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	112 年度完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接管 16,949 筆。
	二、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長照等）及各級政府機關推動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促進國家發展。	112 年度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8,298 筆（其中 12 筆撥供興辦社會住宅、19 筆撥供設置長照服務據點）。
	三、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興辦社會住宅及長照社會福利等政策，以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發揮支援綠能、社福產業及活絡經濟功能，提升整體社經動能，增加國庫收益。	112 年度完成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益 50.49 億元。
	四、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	112 年度完成清查 3 萬 1,396 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4,413 公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目：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被占用土地、122 棟(戶) 被占用房屋，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 56.73 億元。
	五、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依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5 項工作，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錄土地，並藉由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川、海洋，造成海岸環境髒亂，增加清理負擔。	1. 海岸環境清理：截至112年12月止，已巡管清理 30 萬 2,788 公里海岸線，共清理2萬0,062公噸廢棄物(含重點、機動清理成果)。 2. 宣導廢棄物源頭管理：112年向4,781戶國有非公用土地養殖租約承租人宣導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事宜。 3. 本署以媒合環保團體認養國有邊際土地(含海岸地)業務榮獲第 6 屆「政府服務獎」得獎肯定。
	六、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辦理 17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及其餘文化資產通案例行保存維護(如例行修繕、維護、清潔、巡查等)，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6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	1. 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112年完成2處(新生街5號、7號、9號及原台灣省糧食局後龍1號糧倉)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目：完成 1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1 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及 1 處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	查研究）。 2.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完成 1 處（臺南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辦理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內青邨國建館等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含緊急搶修工程）等相關作業、辦理歷史建築臺灣省糧食局西屯 1 號穀倉、原台灣省糧食局後龍 1 號糧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 3. 例行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含巡查等）：完成 406 次文化資產巡查作業。
一般行政 營建工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一）提供國有土地，引進民間廠商資金興建辦公廳舍；搭配提供其他國有土地供其興建、營運自有建物，收取國有土地使用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二）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7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辦理合作開發廠商簽約、選定工程專案管理顧問、確認基本設計、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建造執照及搬遷至愛國西路財政大樓等。	1. 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7 日核定修正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 3 次公告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無法完成後續預定與合作開發廠商簽約、辦理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招標、與工程專案管理廠商簽約、確認基本設計、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及申請建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照等。另考量同仁辦公環境安全，於112年12月18日搬遷至耐震補強後之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作為中繼辦公室使用。 2. 經彙整潛在廠商意見及檢討流標原因分析，歸結重點原因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全球性通貨膨脹、升息等影響，造成營建成本高漲，興建成本難以掌控，致開發案無法順利標脫，本署已戮力辦理。嗣於112年12月12日召開相關經費調整及檢討開發方式等事宜會議，決議維持參採財訓所開發案模式辦理，後續重新辦理財務評估並配合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儘速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一、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登記之不動產，含新辦登記(自行申辦或地政機關逕為登記)、民眾抵稅、拋棄、捐贈、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各機關經管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	113年度截至6月底，完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接管13,275筆。
	二、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推動公務或公共建設，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盤點及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113年度截至6月底，完成撥用國有土地5,641筆(其中7筆撥供興辦社會住宅、11筆撥供設置長照服務據點)。
	三、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產業發展需求、中央政府推動興辦社會住宅及長照社會福利等政策，以出租(含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	113年度截至6月底，完成出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益17.89億元。
	四、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自109年度至114年度，113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	113年度截至6月底，完成清查9,195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2,513公頃被占用土地，72棟(戶)被占用房屋，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23.50億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五、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5項工作，以維持海岸環境整潔。	1. 海岸環境清理：113年度截至6月底，已巡管清理1萬9,438公里海岸線，共清理862公噸廢棄物（含重點、機動清理成果）。 2. 宣導廢棄物源頭管理：113年向4,950戶國有非公用土地養殖租約承租人宣導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事宜。
	六、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計畫期程自111年度至116年度，共辦理17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及其餘文化資產通案例行保存維護（如例行修繕、維護、清潔、巡查等）。113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完成2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113年度截至6月底辦理情形： 1. 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 (1) 完成1處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草山林間學校駁坎、舜水樓、梨洲樓、介壽堂、八卦升旗臺」。 (2) 5處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進行中-「北投不動明王石窟」、「牯嶺街5巷4、6、8號日式宿舍」、「原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場町區會講習堂與事務所」、「臨沂街71巷33號日式住宅」及「蘇澳砲台山及金刀比羅社遺跡」。 2.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1) 完成1處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歷史建築臺灣省糧食局西屯1號穀倉。 (2) 辦理「歷史建築原臺灣省糧食局後龍1號糧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中山樓周邊園區修復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修復工程」、「中山樓周邊園區-松柏村」、「新生街5號、7號、9號」、「武昌街日式宿舍群」等案件。 3. 例行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含巡查等)：完成 212 次文化資產巡查作業。
	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計畫	113年度截至6月底辦理情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期程自 113 年度至 118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提高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頻率、即時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工作，以降低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保障國民健康權益，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	1. 巡查登革熱高風險場域 42,461 次。 2. 清理整頓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 480.29 公頃。
營建工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7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取得建造執照、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細部設計、施工、專案管理等。	1. 為掌握仁愛段基地興建成本及重新估算搭配基地南港段及中山段土地之地上權價值、研提各種模擬情境之權利金底價，以符合市場行情，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完成委託專業廠商作財務評估，並於 113 年 5 月完成財務評估報告。 2.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研擬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送審，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5 日函復准予依核定本辦理，後續將積極辦理合作開發案招標相關事宜。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8	1	合 計	20,200,870	24,721,164	25,036,758	-4,520,29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9,133	-	
			04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39,133	-	
			04174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35,183	-	
			0417400201 沒入金	-	-	35,18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違約沒入其 投標保證金等收入。
			0417400300 賠償收入	-	-	3,950	-	
			0417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9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及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增修改 建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7	-	
3	73	1	05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7	-	
			051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7	-	
			0517400303 資料使用費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 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138,373	23,647,301	24,157,150	-4,508,928	
4	99	1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138,373	23,647,301	24,157,150	-4,508,928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6,888,725	6,899,182	9,501,418	-10,457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2,366	2,366	10,03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非公用不動 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
			0717400102 權利金	2,286,382	2,376,664	4,220,364	-90,28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之權利金收入227,359千元， 與上年度同。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 之權利金收入99,639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27,490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 權之權利金收入1,670,000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400103 3 租金收入	4,599,977	4,520,152	5,271,021	79,825	元，較上年度減列73,353千元。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25,27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合作開發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64,1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61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公廳舍取得案興建經費之用。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708,8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2千元。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573,6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997千元。 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258,785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合作開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之租金收入17,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0千元。 7.辦理離岸風電償金收入28,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80千元。 8.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租金收入4,36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1,236,300	13,513,273	11,506,208	-2,276,973	
		1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11,190,231	13,450,484	11,343,485	-2,260,2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為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1,189,731千元，其中2,940千元為國防部龍昌綜合訓練場土地有償撥用價款，較上年度減列2,260,2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7174002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28,711	23,600	133,548	5,111	3千元。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0717400203 3 動產售價	900	900	7,52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0717400204 4 有價證券售價	16,458	38,289	21,649	-21,831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1,013,288	3,234,786	3,149,324	-2,221,49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相關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4案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4千元，與上年度同。 2.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1,010,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23,792千元。
				0717400301 1 土地作價	1,010,994	3,234,786	3,146,874	-2,223,792	
				07174003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2,294	-	2,450	2,294	
			4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2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9,280	559,280	391,49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5		08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59,280	559,280	391,496	-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59,280	559,280	391,496	-	
				081740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559,280	559,280	391,496	-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3,217	514,583	448,972	-11,366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8	1	1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03,217	514,583	448,972	-11,3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訴訟費等繳庫數。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503,217	514,583	448,972	-11,366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354	16,274	35,706	80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86,863	498,309	413,266	-11,44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246,701	3,068,451	3,148,646	178,250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3,246,701	3,068,451	3,148,646	178,250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997,341	928,635	1,127,261	68,706	1. 本年度預算數997,341千元，包括人事費878,252千元，業務費100,148千元，設備及投資18,287千元，獎補助費6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78,25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6,99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9,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梯及檔案整理勞務承攬等經費21,715千元。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077,962	2,128,236	2,014,960	-50,274	1. 本年度預算數2,077,962千元，包括業務費1,915,818千元，設備及投資121,697千元，獎補助費40,4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111,8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等經費49,154千元。 (2)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1,879,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等經費112,943千元，增列地價稅與辦理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等經費110,210千元，計淨減2,733千元。其中： <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1,133,503千元，分6年辦理，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至113年度已編列928,76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4,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75千元。 <2>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總經費852,559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81,7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0,5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31千元。 <3>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總經費821,772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36,9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6,962千元，與上年度同。 <4>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964,601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44,0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9,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97千元。 <5>新增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總經費33,19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70千元。 <6>上年度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9,354千元如數減列。 (3)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11,8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等經費6,985千元。 (4)國有公用財產經費14,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承德首長宿舍汰換電梯等經費12,358千元。 (5)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60,3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等3,76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798	10,980	6,426	159,818	
		1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170,358	10,570	-	159,788	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總經費1,729,473千元，分7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6,0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0,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9,788千元。
		2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	410	6,426	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機車5輛經費44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機車5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1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366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66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366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2,366					
		1		0717400101							
			1	利息收入		2,366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286,382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及所屬各分署、 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
設定地上權等，所得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
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86,382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286,382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2,286,382			
			2	0717400102					
				權利金		2,286,382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227,359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99,639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670,000千元。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25,270千元。 5.辦理合作開發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64,114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公廳舍取得案興建經費之用，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599,977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及所屬各分署、 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
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所得之租金收入
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
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1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99,977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599,977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4,599,977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4,599,977	1. 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708,870千元。 2. 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 3. 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72千元。 4. 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573,670千元。 5.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258,785千元。 6. 辦理合作開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之租金收入17,760千元。 7. 辦理離岸風電償金收入28,860千元。 8. 基隆河新生地之租金收入，中央持分部分4,36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11,190,23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190,231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90,231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1,190,231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11,190,231	1. 為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1,189,731千元，包含與國防部收支併列之龍昌綜合訓練場有償撥用款2,940千元。 2. 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 產售價	預算金額	28,71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
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711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8,711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28,711	
			2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 價	28,711	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0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00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900	
			3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9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預算金額	16,458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
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6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458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6,458					
		4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6,458							
			4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16,458		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預算金額	1,010,99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
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10,994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10,994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1,010,994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1,010,994	1.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 土地辦法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之國有土地4案 ，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 ，合共4千元。 2.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 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1,010,99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 產作價	預算金額	2,29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
不動產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94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294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2,294	
			2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 價	2,294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 改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0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559,28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9,280	
	5			08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59,280	
		1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59,280	
			1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559,2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6,35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主計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8	1		1200000000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其他收入		16,354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6,354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6,354						
				12174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3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6,863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 分組、秘書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處理絕戶遺產案等收入。
- 2.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 3.國營事業機構或政府作業基金價購國有財產移轉處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移交國有土地處理、委託標售眷改土地及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等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3.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 4.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土地法第73條之1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86,863	
	98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86,863	
		1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486,863	
			2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86,863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365,929千元。 2.作業費收入119,915千元(屬行政機關間協助辦理之作業費用或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 (1)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及配合國防部所屬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66,525千元。 (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13,46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3)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39,93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03千元(宿舍配住人與管理機關間係屬民法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私法關係)。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3千元。 <1>700元*12月*1人=8,400元。 <2>400元*12月*1人=4,800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6,863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 分組、秘書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4 90千元。 <1>1,324元*12月*1人=15,888元。 <2>1,253元*12月*1人=15,036元。 <3>1,141元*12月*1人=13,692元。 <4>1,110元*12月*1人=13,320元。 <5>1,096元*12月*6人=78,912元。 <6>1,061元*12月*1人=12,732元。 <7>1,048元*12月*1人=12,576元。 <8>980元*12月*1人=11,760元。 <9>941元*12月*5人=56,460元。 <10>928元*12月*2人=22,272元。 <11>926元*12月*1人=11,112元。 <12>909元*12月*6人=65,448元。 <13>896元*12月*2人=21,504元。 <14>868元*12月*2人=20,832元。 <15>853元*12月*1人=10,236元。 <16>779元*12月*3人=28,044元。 <17>659元*12月*2人=15,816元。 <18>560元*12月*7人=47,040元。 <19>523元*12月*1人=6,276元。 <20>472元*12月*1人=5,664元。 <21>412元*12月*1人=4,944元。 4.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51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7,34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8,252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及所屬職員622人、技工9人、駕駛1人、工友11人、聘用67人、約僱75人，合計785人所需之人事費878,252千元(含考績獎金52,815千元；特殊功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72,213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16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878,2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2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1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90		
1030 獎金	125,864		
1035 其他給與	12,826		
1040 加班費	44,72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644		
1055 保險	58,3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9,089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00,148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949千元。 (2)本署及所屬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22,146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3,974千元。 (4)本署及所屬影印機、車輛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3,019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85千元。 (6)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1,164千元。 (7)本署及所屬辦理公文文書繕校、發文、電腦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等所需約用人員經費5,645千元。 (8)本署及所屬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144千元。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613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電子報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628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148		
2003 教育訓練費	949		
2006 水電費	22,146		
2009 通訊費	3,9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19		
2024 稅捐及規費	85		
2027 保險費	1,16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6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5,3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34		
2072 國內旅費	1,564		
2081 運費	234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443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8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27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28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2		
4000 獎補助費	654		
4085 獎勵及慰問	6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997,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143千元。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32千元。 (12)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10千元。 (13)油料費按公務汽車4輛、機車80輛，全年度計需汽油28,848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液化石油氣1,944公升，每公升以14.6元編列，計需923千元。 (14)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4,394千元。 (15)運用新媒體網路社群專頁、廣播電台等宣導國有財產便民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8千元。 (16)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駕駛、文書處理與檔案整理等一般事務費27,211千元。 (17)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1,223千元。 (18)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10,366千元。 (19)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20千元。 (20)本署及所屬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7,466千元。 (21)車輛養護費392千元（汽車51,000元×3輛+8,300元×3輛+8,500元×1輛+機車1,700元×121輛）。 (22)辦公器具養護費801千元，按職員622人、聘用67人、約僱75人，合計76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3)本署及所屬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6,434千元。 (24)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7,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程車資30千元及旅費1,564千元，合計1,594千元。 (25)運輸公物所需經費234千元。 (26)署長1人及各分署分署長3人特別費，合計443千元。 2.愛國西路辦公大樓後棟汰換電梯6,550千元。 3.中區分署合署辦公大樓汰換高壓變壓器分攤款2,323千元。 4.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辦公廳舍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744千元。 5.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廁所整修工程3,483千元。 6.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5,187千元，包括： (1)汰購摺紙機1臺、掃描器2臺、叫號系統1組、電話總機2組、事務機2臺、電動打孔機1臺、攝影機系統1組、字幕機4組及會議室播音系統1組等設備3,155千元。 (2)汰購冷氣機15臺、蒸飯機1臺、空氣清淨機3臺、碎紙機1臺、麥克風系統1組、投影機2臺、監視系統1組、櫥櫃1組、檔案櫃2座及檔案層架3組等設備2,032千元。 7.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54千元，按109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77,96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5,300筆、未登記地清理7,725筆、接管抵稅實物案587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363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167,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2,47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4,263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86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240,614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2,675件、代估代售案件268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4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32件及國有財產估價3,26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22件、委託經營84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30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2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3,930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2場及辦理宿舍管理教育訓練6場。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11,813	接收保管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11,813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70,883		
2006 水電費	16		
2009 通訊費	1,1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2		
2024 稅捐及規費	32,57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1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75		
2039 委辦費	3,210		
2051 物品	599		
2054 一般事務費	3,4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2072 國內旅費	2,156		
2084 短程車資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87		
3020 機械設備費	487		
4000 獎補助費	40,443		
4080 損失及賠償	40,443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即接管各級政府機關已無需公用之財產及應移交未移交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5,942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水電費、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401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規費1,595千元。 (3) 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849千元。 (4)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製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903千元。 (5)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41千元及旅費153千元，合計194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6,710千元，項目如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7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348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5,716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646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202千元。 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2,22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25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374千元。 (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474千元。 (5)代管房地圍籬費12千元。 (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230千元。 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27,32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410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909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11,724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7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53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19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約用人員經費8,298千元。 (7)委託辦理國有土地無人機航拍與影像處理及地上物數化作業經費3,210千元。 (8)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34千元及旅費729千元，合計763千元。 (9)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449千元。 (10)汰購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11臺、數位相機10臺、衛星定位儀1臺及外業查報衛星定位系統2組等設備487千元。 6.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6,61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499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930千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3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485千元。 (5)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575千元。 7.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800千元。 8.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07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作業，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469千元。
			9. 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郵資、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411千元及旅費398千元，合計809千元。
			10. 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1,100千元。
			11. 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537千元。
			12. 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訴訟費用18,180千元及經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39,906千元，合計58,086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879,073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879,073千元，項目如下： 1. 估價委員兼職酬金2,202千元。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44,684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1,747千元。 (2) 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5,268千元。 (3) 影印機租金930千元。 (4) 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3,825千元。 (5) 出租房屋修繕費11千元。 (6) 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571千元。 (7) 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
2000 業務費	1,773,313	各分署、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2006 水電費	1,735		
2009 通訊費	8,129		
2018 資訊服務費	9,2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63		
2024 稅捐及規費	1,017,853		
2027 保險費	4,451		
2030 兼職費	1,42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1,8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672		
2051 物品	6,092		
2054 一般事務費	518,6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7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2072 國內旅費	12,491		
2081 運費	2,390		
2084 短程車資	286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75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1,05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700		
4000 獎補助費	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7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本署及所屬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8,159千元。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3,937千元。 (9)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942千元。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374千元，合計394千元。 (11)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9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最後1年經費204,738千元。 (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1,133,503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27,169千元及處理子計畫1,006,334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 (2)109至113年度已編列928,765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04,738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21,139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183,599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4,294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4,028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94,524千元，包括： X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0,93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7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X2.鑑界費6,716千元。 X3.撰狀費1,113千元。 X4.裁判費26,130千元：依訴訟標之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 X5.律師費17,400千元：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 X6.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2,229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7,703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4,878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6,625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54千元及旅費9,764千元，合計9,918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7,629千元。 #9.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4,000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1,858千元，項目如下： (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056千元。 (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 (3)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119千元，合計141千元。 (4)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16千元。 5.依本署及所屬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所需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7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費，計列經費965,536千元，包括地價稅957,355千元、房屋稅8,181千元。 6. 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0,306千元，項目如下： (1) 本署及所屬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26千元。 (2) 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866千元。 (3) 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7,367千元。 (4) 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90千元及旅費357千元，合計447千元。 7.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14,842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891千元。 (2) 影印機租金192千元。 (3) 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444千元。 (4) 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3,272千元。 (5) 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960千元。 (6) 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408千元。 (7) 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296千元。 (8) 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0千元。 (9) 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369千元。 8. 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7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表件等費用共需1,65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102千元。 (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21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809千元。 (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為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為1,8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200千元。 (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619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079千元。 (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70千元。 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膳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236千元。 10.辦理本署及所屬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556,878千元，項目如下： (1)水電通訊費2,000千元。 (2)保險費4,451千元。 (3)保全費48千元。 (4)維修費215千元。 (5)訴訟費用12千元。 (6)差旅費85千元。 (7)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296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2年經費136,962千元。 <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821,772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 <2>113年度已編列136,9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6,962千元，包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7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22,692千元。 #2.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09,522千元。 #3.僱用約用人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自動化功能增修4,748千元。 (9)「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第2年經費239,926千元。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964,601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至116年，分4年辦理。 <2>113年度已編列244,0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9,926千元，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之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所需清理費用。 (10)國有非公用土地廢棄物清運經費28,540千元。 (11)其他什支206千元。 (12)影印機租金220千元。 (13)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24,320千元。 (14)「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4年經費110,597千元。 <1>「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行政院112年1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41530號函核准修正計畫，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總經費增修為852,559千元，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 <2>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81,7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0,597千元，包括： #1.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300千元。 #2.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91,05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2,460千元。 #3.管理維護計畫擬定5,100千元。 #4.17處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16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7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5.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6,750千元。 #6.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7,226千元。 11.「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3101754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銀合歡移除造林後撫育作業，總經費33,198千元，計畫期程為114年到117年，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70千元。 1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13,46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1,541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與資料處理等經費3,179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11千元，及僱用約用人員等經費6,158千元，合計6,469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2,271千元。 13.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21千元。 14.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21,868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1,413千元，車輛及影印機租金430千元，旅費222千元，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3,547千元，相關系統維護費及耗材等2,450千元，合計39,930千元。 15.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208千元。 16.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3,640千元，項目如下： (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069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07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11,854	改良利用組及所屬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329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1,094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335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813千元。
2000 業務費	11,854	各分署、辦事處	17.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4千元。
2009 通訊費	26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計列經費11,854千元，項目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187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305千元，包括：
2030 兼職費	50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1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5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80千元。
2039 委辦費	8,500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87千元。
2051 物品	431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80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9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54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0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9千元及旅費242千元，合計26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8		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669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314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1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07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3)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107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233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538千元，包括： (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2)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215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73千元。 5.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817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50千元及兼職費50千元，合計100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公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相關經費503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205千元，合計214千元。 6.辦理國有不動產自行主導開發業務等費用，計需經費8,720千元，包括： (1)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等相關經費8,500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旅費120千元。 。 (3)辦理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專案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100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4,835	公用財產組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4,835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069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68千元。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
2000 業務費	2,375	各分署、辦事處	
2006 水電費	228		
2009 通訊費	141		
2027 保險費	2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2051 物品	149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07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約用人員經費47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8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
2084 短程車資	10		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
3000 設備及投資	12,460		需旅費22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460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152千元。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44千元，合計216千元。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13,39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5千元。
			(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及宿舍管理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90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20千元。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23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70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10)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汰換，計需12,460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60,387	資訊室及所屬各分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
2000 業務費	57,393	署、辦事處	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60,387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5,279		1.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
2018 資訊服務費	48,640		費與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7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09		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經費2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2.數據通訊費5,279千元，包括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臺銀刷卡機網路線、行動寬頻月租費用、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CDN服務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2051 物品	544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		
2072 國內旅費	801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2,994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1,48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94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8,967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24,704千元，包括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含業務入口網及資訊交換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及署內網站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圖資平臺(含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勘測輔助系統、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文書檔管系統、電子郵件系統、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監控)服務費、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輔導及驗證費用等。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3,10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7.軟體使用費380千元，包括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政府組態基準、端點安全軟體授權等。
			8.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609千元。
			9.電腦耗材544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10.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1,037千元。
			1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印表機、儲存設備之購置費等2,022千元。
			12.軟體購置費972千元，包括資料庫軟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70,358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預期成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構安全耐震的建築永續環境，滿足現行辦公空間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建置新辦公廳舍後引入建築美學，助於改善民眾對政府機關之觀感，並促進都市景觀品質、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170,358	秘書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奉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05012號函核准，總經費1,180,201千元；行政院111年3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06249號函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1,558,799千元；行政院112年1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4104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增修為1,701,841千元；行政院113年8月5日院臺財字第113102052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調整計畫期程為112年到118年，分7年辦理，總經費增修為1,729,473千元，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6,003千元(本科目編列33,8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0,358千元，其中工程經費164,114千元，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由收取權利金撥充；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8,076千元×20%=1,61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35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3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	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5輛4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0	分署、辦事處	
3025 運輸設備費	44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97,341	2,077,962	170,358	440	600	3,246,701
1000 人事費	878,252	-	-	-	-	878,2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299	-	-	-	-	493,2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114	-	-	-	-	75,1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90	-	-	-	-	9,290
1030 獎金	125,864	-	-	-	-	125,864
1035 其他給與	12,826	-	-	-	-	12,826
1040 加班費	44,723	-	-	-	-	44,72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8	-	-	-	-	1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644	-	-	-	-	58,644
1055 保險	58,384	-	-	-	-	58,384
2000 業務費	100,148	1,915,818	-	-	-	2,015,966
2003 教育訓練費	949	117	-	-	-	1,066
2006 水電費	22,146	1,979	-	-	-	24,125
2009 通訊費	3,974	14,917	-	-	-	18,891
2018 資訊服務費	-	57,870	-	-	-	57,8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19	9,095	-	-	-	12,114
2024 稅捐及規費	85	1,050,610	-	-	-	1,050,695
2027 保險費	1,164	4,681	-	-	-	5,845
2030 兼職費	-	1,472	-	-	-	1,47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645	164,088	-	-	-	169,7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8	36,755	-	-	-	37,633
2039 委辦費	-	11,710	-	-	-	11,7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	10
2051 物品	5,317	7,815	-	-	-	13,132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97	523,522	-	-	-	563,1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66	11,003	-	-	-	18,4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3	-	-	-	-	1,1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34	397	-	-	-	6,831
2072 國內旅費	1,564	16,996	-	-	-	18,560
2081 運費	234	2,390	-	-	-	2,6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30	401	-	-	-	431
2093 特別費	443	-	-	-	-	443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87	121,697	170,358	440	-	310,78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27	91,056	170,358	-	-	265,64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4,700	-	-	-	14,7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28	12,947	-	-	-	24,97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440	-	4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994	-	-	-	2,994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2	-	-	-	-	2,032
4000 獎補助費	654	40,447	-	-	-	41,10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	-	-	-	4
4080 損失及賠償	-	40,443	-	-	-	40,443
4085 獎勵及慰問	654	-	-	-	-	654
6000 預備金	-	-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0				財政部主管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78,252	2,015,966	41,101	-
				財務支出	878,252	2,015,966	41,101	-
		1		一般行政	878,252	100,148	654	-
		2		國有財產業務	-	1,915,818	40,44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2,935,919	-	310,782	-	-	310,782	3,246,701
600	2,935,919	-	310,782	-	-	310,782	3,246,701
-	979,054	-	18,287	-	-	18,287	997,341
-	1,956,265	-	121,697	-	-	121,697	2,077,962
-	-	-	170,798	-	-	170,798	170,798
-	-	-	170,358	-	-	170,358	170,358
-	-	-	440	-	-	440	440
600	600	-	-	-	-	-	600

財政部國有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265,641	14,700	24,975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	265,641	14,700	24,975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	4,227	-	12,028	
				4017400200					
2	國有財產業務	-	91,056	14,700	12,947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0,358	-	-				
	4017409002								
1	營建工程	-	170,358	-	-				
2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40	2,994	2,032	-	-	-	310,782
440	2,994	2,032	-	-	-	310,782
-	-	2,032	-	-	-	18,287
-	2,994	-	-	-	-	121,697
440	-	-	-	-	-	170,798
-	-	-	-	-	-	170,358
440	-	-	-	-	-	44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2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1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90	
六、獎金	125,864	
七、其他給與	12,826	
八、加班費	44,7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8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644	
十一、保險	58,3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78,25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22	622	-	-	-	-	-	-	11	13	9	10	1	1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622	622	-	-	-	-	-	-	11	13	9	10	1	1

產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7	37	75	82	-	-	785	765	833,529	788,042	45,487	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聘用30人，減少工友2人、技工1人及約僱7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約用人員304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12人，經費5,645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292人，經費164,088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44人，經費22,232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機電維護、文書處理、人力保全服務及檔案整理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5人，經費2,872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及資料處理等業務。
67	37	75	82	-	-	785	765	833,529	788,042	45,48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1,668	31.00	52	51	23	8721-J6。 本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14	3117-QH。 北區(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14	3119-QH。 金馬(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8	1,800	1,140	31.00	35	9	49	BTP-7537。 本署(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0	0	0.00	0	8	49	EAE-1863。 基隆(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0	0	0.00	0	8	49	EAE-1870。 桃園(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0	0	0.00	0	8	49	EAE-1871。 北區(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機車	1	91.07	125	312	31.00	10	2	1	KR8-265臺南 。
1	機車	1	93.06	125	312	31.00	10	2	1	P27-198雲林 。
1	機車	1	95.04	125	312	31.00	10	2	3	K6F-237桃園(預計114年5月 汰換燃油機車)。
4	機車	1	97.05	125	1,248	31.00	39	7	7	756-DHF桃園 、770-CYW屏 東、773-CYW 屏東、776-CY W屏東。
1	機車	1	100.05	100	312	31.00	10	2	1	512-JSL臺南 。
1	機車	1	100.05	125	312	31.00	10	2	1	513-JSL臺南 。
5	機車	1	100.06	125	1,560	31.00	48	9	16	836-HYK基隆 、852-HYK基 隆、837-HYK 桃園、838-HY K桃園、853-H YK桃園。
6	機車	1	101.07	125	1,248	31.00	39	10	34	698-KGJ北區(預計113年9月 汰換燃油機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2	機車	1	102.04	125	3,744	31.00	116	20	14	)、699-KGJ北區、705-KGJ宜蘭(預計114年5月汰換電動機車)、707-KGJ宜蘭(預計114年5月汰換電動機車)、708-KGJ宜蘭(預計114年5月汰換電動機車)、709-KGJ宜蘭。
13	機車	1	102.06	125	4,056	31.00	126	22	43	012-MNY中區、016-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3	機車	1	102.07	150	936	31.00	29	5	4	AES-7588花蓮、AES-7589花蓮、AES-7590花蓮、AES-7591花蓮、AES-7578北區、AES-7579北區、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AES-7593金馬(預計113年9月汰換燃油機車)。
2	機車	1	103.07	125	624	31.00	19	3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638-MXU花蓮、639-MXU臺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04.06	125	312	31.00	10	2	1	ADH-8173嘉義。
1	機車	1	105.07	125	312	31.00	10	2	1	MER-6183嘉義。
3	機車	1	105.09	125	936	31.00	29	5	10	MDT-0520北區(預計114年5月汰換燃油機車)、MDT-0521基隆、MDT-0522桃園。
2	機車	1	106.05	125	624	31.00	19	3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1	機車	1	106.06	125	312	31.00	10	2	1	MLU-7693嘉義。
2	機車	1	106.07	125	624	31.00	19	3	2	MJU-553本署、MJU-556本署。
6	機車	1	106.08	125	1,872	31.00	58	10	18	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MJU-0571臺東。
1	機車	1	107.05	125	312	31.00	10	2	1	MTJ-8603屏東。
8	機車	1	107.07	125	2,496	31.00	77	14	22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5	機車	1	108.08	0	0	0.00	0	9	50	EMW-5676宜蘭、EMW-5675基隆、EMW-5671桃園、EMW-5672桃園、EMW-5673桃園。
3	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5	35	EWG-0811臺東、EWG-0812澎湖、EWG-0813澎湖。
7	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12	80	EMW-6961新竹、EMW-6963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竹、EMW-6962 南投、EMW-69 65雲林、EMW- 6966雲林、EM W-6967雲林、 EMW-6968雲林 。
2	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3	23	EMW-8359南區 、EMW-8360南 區。
5	機車	1	109.09	0	0	0.00	0	9	50	EPD-5966北區 、EPD-5967北 區、EPD-5968 北區、EPD-59 69基隆、EPD- 5970基隆。
2	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3	23	EPE-8805中區 、EPE-8806中 區。
1	機車	1	110.08	125	312	31.00	10	2	1	NEL-5735澎湖 。
1	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2	12	EPE-9673南區 。
5	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9	50	EPE-9705北區 、EPE-9706北 區、EPE-9707 基隆、EPE-97 08宜蘭、EPE- 9709桃園。
2	機車	1	110.09	125	624	31.00	19	3	4	NKN-6278金馬 、NHU-0685南 區。
1	機車	1	110.09	150	312	31.00	10	2	1	NHU-0686南區 。
6	機車	1	111.05	0	0	0.00	0	10	60	EPS-7970北區 、EPS-7971北 區、EPS-7972 北區、EPS-79 73北區、EPS- 7975北區、EP S-7976基隆。
1	機車	1	111.05	125	312	31.00	10	2	3	NCU-7631金馬 。
2	機車	1	112.05	0	0	0.00	0	3	20	EPV-2293北區 、EPV-2295北 區。
3	機車	1	113.09	0	0	0.00	0	5	30	北區001(電動 機車-不含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22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75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85 人

財政部國有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1	65,106.29	1,143,693	6,110	1	9,263.07	865
二、機關宿舍	187	18,317.02	340,216	490	-	-	-
1 首長宿舍	98	15,073.47	311,758	17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6	3,040.23	28,075	28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	203.32	383	38	-	-	-
三、其他	10	2,019.90	5,490	171	-	-	-
合 計		85,443.21	1,489,399	6,771		9,263.07	865

1. 自有：

(1)辦公房屋：北區分署5筆、花蓮辦事處1筆、基隆辦事處2筆、宜蘭辦事處2筆、桃園辦事處3筆、金馬辦事處1筆、中區分署1筆、新竹辦事處1筆、苗栗辦事處1筆、南投辦事處1筆、彰化辦事處1筆、雲林辦事處5筆、南區分署5筆、臺南辦事處6筆、嘉義辦事處2筆、屏東辦事處1筆、澎湖辦事處2筆、臺東辦事處1筆。

(2)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承德首長宿舍98戶（房屋面積9,686.04平方公尺，公設面積5,387.43平方公尺）。

<2>單房間職務宿舍：本署20戶、北區分署13戶、宜蘭辦事處2戶、花蓮辦事處4戶、中區分署6戶、新竹辦事處9戶、苗栗辦事處5戶、彰化辦事處4戶、南區分署9戶、嘉義辦事處6戶、臺東辦事處8戶。

<3>多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戶、中區分署2戶（內含南投辦事處1戶，均中興新村）。

(3)其他：本署2筆、北區分署1筆、南投辦事處1筆、新竹辦事處1筆、嘉義辦事處4筆、屏東辦事處1筆。

2. 無償借用：本署1筆。

產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4,369.36	-	-	6,975
-	-	-	-	-	18,317.02	-	-	490
-	-	-	-	-	15,073.47	-	-	170
-	-	-	-	-	3,040.23	-	-	282
-	-	-	-	-	203.32	-	-	38
-	-	-	-	-	2,019.90	-	-	171
	-	-	-	-	94,706.28	-	-	7,636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款	項	目	節	
10					4				
	10					99			
				57,754					4,364
		2					1		4,360
				57,754				3	4,360
								3	4,360
								1	4
								3	4
					7				
						98			
								1	53,390
								2	53,390
									53,390
10					4				
	10					99			
				164,114					164,114
		3					1		164,114
				164,114				2	164,114
		1							
				164,114					164,11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	01	114-114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規定之寺廟教堂	-
			申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受贈國有財產，循序審查後，符合規定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得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贈與手續。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款	01	114-114	經法院判決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
			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	
[2]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款	02	114-114	經法院判決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
			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101	-	-	41,101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41,097	-	-	41,097
-	40,443	-	-	40,443
-	40,443	-	-	40,443
-	537	-	-	537
-	39,906	-	-	39,906
-	654	-	-	654
-	654	-	-	654
-	654	-	-	654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87,600	1,807,21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087,600	1,807,218	-	-

114年度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1,101	-	-	2,935,919
-	41,101	-	-	2,935,919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65,641	-	44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65,641	-	440

產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72	29,029	14,700	310,782	3,246,701
972	29,029	14,700	310,782	3,246,7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109-114	11.34	7.40	1.89	2.05	-	1. 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 2. 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2.05億元（本署0.05億元、北區分署0.67億元、中區分署0.65億元、南區分署0.68億元）。 3. 本計畫金額分年經費需求加總11.34億元，小於原奉核定總經費13.44億元，係依執行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111-116	8.53	1.64	1.18	1.11	4.60	1. 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暨112年1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41530號函同意修正。 2. 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1.11億元（北區分署0.63億元、中區分署0.35億元、南區分署0.13億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112-118	17.29	0.25	0.11	1.70	15.23	1. 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5012號函核准暨111年3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06249號函、112年1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41040號函，及113年8月5日院臺財字第1131020521號函同意修正。 2. 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1.7億元。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	113-118	8.22	-	1.37	1.37	5.48	1. 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 2. 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1.37億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向海致敬－海岸 清潔維護計畫	113-116	9.65	-	2.44	2.40	4.81	本署0.03億元、北 區分署0.59億元、 中區分署0.24億元 、南區分署0.51億 元）。 1.行政院112年9月23 日院臺交字第1121 036151號函核准辦 理。 2.114年度預算編列 於「國有財產業務 」科目2.4億元（ 北區分署1.23億元 、中區分署0.34億 元、南區分署0.83 億元）。
強勢外來入侵種 移除防治及復育 計畫	114-117	0.33	-	-	0.16	0.17	1.行政院113年7月30 日院臺農字第1131 017541號函核准辦 理。 2.114年度預算編列 於「國有財產業務 」科目0.16億元（ 南區分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1,710
1.4017400200			-	11,710
國有財產業務				
(1) 辦理國有土地無人機航 拍與影像處理及地上物 數化作業	114-114	委託辦理國有土地無人機航拍與影像處理及地上物數化作業(包括使用無人機航拍作業、製作正射影像及完成編修整飭之地上物數化成果圖)等工作事項。	-	3,210
(2) 自行主導開發國有不動 產	114-114	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包括財務規劃、投資效益評估、市場調查訪商、風險評估、現況調查等)、招商說明(包括擬訂招商作業相關文件、辦理說明會、探訪潛在廠商)等工作事項。	-	8,500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710
-	-	-	11,710
-	-	-	3,210
-	-	-	8,5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708 708 708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用新媒體網路社群專頁、廣播電台等宣導國有財產便民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通案決議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 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非屬本署業務。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 GDP 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屬本署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三十)	有鑑於中央政府五院及各級機關，以及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處理各項事務，依法律或是依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組織規程所成立之委員會，為獲取更多不同意見，皆有加入外聘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給予各該機關參考後做成的決議，對各機關施政、採取的措施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然民眾卻無從得知被機關指派的專家學者相關資訊。爰此，請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於處理專業事務而成立之委員會時，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未涉機敏性質，將外聘之專家學者之學、經歷及會議紀錄，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五十五)	依據106年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結果，我國65歲以上高齡者在居住環境的選擇中，有98%選擇居住於自宅。但根據內政部111年6月底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住宅屋齡超過40年的高達306.9萬宅，占全部住宅數的34.04%，即每3間房子就有1間是老宅。老宅對於高齡者最大問題是未設有電梯，高齡者在出入不方便的情形下，間接影響與社會之參與。在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核定本中指出，近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釋出部分土地，作為長期照顧設施，擴展長照服務量能。爰要求財政部加強研討我國長照友善環境規劃提供之配合策略與精進作為。	財政部就加強研討我國長照友善環境規劃提供國有不動產之配合政策與精進作為，以 113 年 2 月 1 日台財產公字第 11335001250 號函立法院，茲說明如下： 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署協助完成撥用 30 處國有土地及 5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合計約 12.99 公頃)供各級政府機關設置長期照顧設施；出租 2 處國有土地及 4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合計約 1.32 公頃)供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設置私立長期照顧機構；以改良利用方式提供 4 處國有土地(面積 10.41 公頃)，供地方政府規劃引進長期照顧產業。 二、未來將持續依國有財產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規定提供國有不動產，協助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政策。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一)	有鑑於我國的國有土地總面積約223萬7,268公頃，非公用國有土地約21萬9,543公頃，被侵占達2萬0,359公頃，約占一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占用問題不夠積極，即使遭占用也僅收取補償金，金額又偏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績效偏低，該計畫績效評估標準流於片面，有失嚴謹。爰凍結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8,798萬2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本署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第一期計畫及第二期計畫戮力處理占用，每年均處理約 4 千餘公頃被占用土地，縱因新接管（如抵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他機關移交、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及清查發現占用，每年新增約 3 千公頃被占用土地而抵銷部分占用處理成果，惟每年處理占用量均大於新增占用量，故列管被占用總面積逐年減少。更新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署列管被占用面積 1 萬 6,335 公頃，僅占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之 7.54%。 (二)跑馬古道公園委託管理契約評估建置親子遊戲及運動設施案：本署就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 925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及同段 4116 建號等 5 棟國有房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依契約內容規定，縣府僅得使用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環境，不得有建築、設置固定設施等行為。縣府所提建置親子遊戲及運動設施一節，已請該府再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後據以評估。如確有設置兒童運動公園需要，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 (三)抵稅實物處理措施： 1. 適時召開抵稅實物專案小組會議，檢討處理進度及提出建議，強化抵稅實物之標售、讓售作業，督導抵稅實物委外標售案件之執行，及協調其他有關抵稅實物之處理事項。 2.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於公開市場出售，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標售。 3. 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每 2 個月查詢公司營運狀況等基本資料；非營業中之公司狀況為清理、停業、廢止、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破產、撤銷、清理完結、解散者，得視實際需要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函詢公司辦理清算及進度，其餘非營業中之公司每半年函詢公司是否辦理清算及進度。 4. 抵稅債權每半年函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並依規定追償。 5. 抵稅之公司債權、出資額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自 113 年起於每年 1 月底前彙整已取具法院核備清算完結文件之公司清冊，函詢各國稅局該等公司是否完成合法清算。 6. 財政部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訂定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調整機制。 （四）遭盜採砂石、興建廠房等違規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巡查處理措施：本署持續精進占用處理及防杜新占用之相關措施，除就社會關注之重大占用案件專案列管占用處理情形（如露營場、農地工廠或砂石場等），並積極管理高風險之國有土地，透由加強巡查、運用內政部及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國土變異資訊系統、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無人機航拍等科技輔助方式，掌握土地使用情形，俾發現占用即時處理。如收回土地發現複占情形，即移請檢警偵辦竊佔罪責，以遏止占用歪風。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11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3,69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6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編列「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及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等。有鑑於登革熱疫情有漸增趨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與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視近年登革熱發生熱區，強化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聯繫，建立通報與合作管道，以即時清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之登革熱孳生源，以提升計畫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 1 年預算包括： 1. 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每年篩選 1,900 處登革熱高風險場域提高巡管頻率為每週 1 次至每月 1 次。 2. 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除雜草、砍（修剪）樹木、清除、處理垃圾等廢棄物、設置阻隔設施〔圍籬、綠籬（含養護）、車阻〕等。 3. 僱用約用人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自動化功能增修：因應提高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管頻率，將大幅增加行政工作量，爰規劃僱用 3 位約用人員辦理相關行政作業；辦理本計畫所涉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功能維護及資料處理、挑檔、修正、補建或提供相關統計報表，以及系統自動化功能增修及效能調校等。 （二）本署除執行本計畫，提高高風險場域巡管頻率及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外，為因應登革熱疫情，已啟動防疫處理機制，積極採取下列措施及作為，降低登革熱流行機率並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 1. 加速通報案件清理工作：主管機關通知環境清理案件，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配合完成清理（倘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超過 3 日者，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3 日內完成），已出租（含標租）或被占用者，即逕行清理，嗣後視個案情形向合法使用權人或占用人求償。 2. 與當地村、里長建立聯繫管道：指定專責人員擔任環境清理案件聯繫窗口，除與地方清潔隊聯繫外，並與當地村、里長建立聯繫管道直接聯繫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清理事宜，以爭取清理時效。 3. 主動以多元管道〔例如通函、繳款通知書加註或委外寄發通知（宣導）單等〕提醒轄內承租人：主動通知轄內承租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維持承租（房）地衛生環境，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如承租人因管理不善，致出租機關遭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等費用，將依租約約定要求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4. 出席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會議，並適時宣導所屬配合防治工作：本署均派員出席主管機關召開登革熱防治會議，歷次會議紀錄均函轉本部各機關（構）（含國營事業），宣達配合主管機關防疫策略，辦理相關登革熱防治工作，並視會議狀況適時請本部所屬配合出席會議說明防治情形。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113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國有財產改良利用」1,943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惟較112年度增加1,455萬5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編列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國有非公用房屋應繳納營業稅：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回房地，性質上係由實施者（即營業人）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核屬銷售貨物或勞務，實施者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因近幾年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完工交屋案件，共同負擔未提列營業稅者，實施者於申報繳納營業稅後皆向本署北區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要求給付，並有 2 案經法院判決該分署敗訴情形。113 年度該分署編列預計分回 14 戶國有房屋之營業稅。 (二)編列辦理國有不動產自行主導開發業務：為利中央政府推動國家政策需要及掌握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活化契機，依行政院指示國有不動產由本署自行主導開發，新增辦理「自行改良利用」之自行主導開發業務。113 年度編列包括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招商說明等作業所需經費。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	113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6,464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惟國有財產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為加強資安防護政策，本署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每年至少召開 1 次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會議，討論議題包括：過往管理審查議案之處理情形、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變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等。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五)	113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購建辦公大樓」1億6,157萬2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全台近22萬公頃的國有非公用土地，身為全臺最大地主，但自家老舊辦公廳舍，自110年起多次招標，111年6月、7月開標結果均流標，112年1月修改計畫後，於4月、6月開標結果亦流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依計畫進度分年編列預算，專案管理費按工程進度循預算程序編列支應，工程經費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預算，由收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權利金撥充，作為興建辦公廳舍之對價，以完整表達預算。 (二)本署已戮力辦理，112 年度辦理 3 次公開招標，惟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全球性通貨膨脹、升息等影響，造成營建成本高漲，興建成本難以掌控，及廠商須處理 3 處基地相較於 1 處基地或單純地上權案件複雜等因素，影響投標意願，致開發案迄今無法順利標脫。為核實檢討本案興建成本、地上權價值及權利金底價等項目，業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完成財務評估作業，及依規定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後續將積極辦理公告招標作業。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六)	113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租金」45億1,579萬2千元，其中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7億0,887萬元。112年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推動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並由其轉租予次承租人居住使用。惟查標脫案件中不乏適合作為社會住宅之標的，卻以標租方式處理，部分物件溢價率達五成以上，而包租業者得標後，又多以市價1.35倍之租金出租，從而推升周邊房屋租金水準，與原政策目的相悖。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已標脫之國有房地包租案件應建立監督機制，並公開擬辦包租房地資訊，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3 年 2 月 22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34000144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與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範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由其轉租與次承租人居住使用案件作業方式(含公開擬辦包租房地資訊及監督機制)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作業方式(含公開資訊及監督機制)： (一)本署各分署(下稱各分署)自 112 年 3 月起辦理國有房地包租，優先選列位於 6 直轄市、已登記且有明確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視屋況先做簡易清理後辦理列標，並自 113 年起選列標的不限於 6 直轄市，相關招標資訊均公開揭露於各分署網站及在所在地通行報紙摘要刊載公告 3 天。更新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公告 153 戶，標脫 111 戶國有房地，標脫率約 7 成，標脫金額新臺幣 1,09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 8,375 元，執行情形良好。 (二)為加強已標脫國有房地包租案件之管理作為及監督機制，本署 112 年 5 月 29 日、11 月 22 日通函各分署辦理方式： 1. 承租人將租賃標的轉租與次承租人使用，應依契約約定，以書面通知轉租標的範圍、租賃期間等相關資訊，各分署於每次接獲通知時，應將該租賃標的及轉租情形表函知標的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供地方主管機關後續依相關規定監督、查驗承租人，並協助注意轉租之租金有無異常顯著高於地區行情等情。 2. 每半年請承租人依契約約定，提供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作成之紀錄，各分署應於次月完成書面查核承租人是否依契約約定辦理，並將結果通知承租人；倘有違反租約約定情事，應一併限期承租人改正及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每年至少派員 1 次至現場巡查租賃標的使用情形。 二、為擴大租賃住宅市場供給並增加活化利用國有房地管道，滿足民眾租屋居住需求，本署將篩選適當標的辦理國有房地包租，相關招標資訊均公開揭露於各分署網站及在所在地通行報紙摘要刊載公告 3 天。
(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21 億 3,033 萬 6 千元，用於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及改良利用，以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鑑於推動社會住宅為國家重大政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須積極依住宅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配合提供國有不動產供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落實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該署提供	本署已依本項決議事項，於「本署官網-本站訊息-主動資訊公開-本署資訊公開項目」項下，自 113 年起按季公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提供興辦社宅情形資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6.17公頃（約23萬坪）國有土地（撥用25.48公頃、捐贈25.88公頃、出租14.05公頃、出售10.76公頃）及115筆國有建物（撥用10筆、捐贈105筆）供作社會住宅規劃與興建，其辦理進度及績效（可供開發或規劃之戶數）應定期（每季）公布，以讓民眾瞭解及彰顯績效。	
(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加強清理國有房屋、土地髒亂、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落實登革熱高風險場域之國有空屋、空地須每週派員巡管，新增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1年經費1億3,696萬2千元。鑑於登革熱疫情自112年起有漸增趨勢，允宜通盤檢視我國近年登革熱發生熱區，強化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等聯繫，建立通報與合作管道，以即時清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之登革熱孳生源，避免病毒擴散，並妥適配置及運用有限預算資源，以提升計畫效益，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3 年 2 月 20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34000134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本署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提高權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管頻率，報奉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自 113 年起執行（每年編列經費新臺幣 1 億 3,696 萬 2 千元，6 年共 8 億 2,177 萬 2 千元），以加強巡查、管理維護權管空屋、空地（高風險月份每週巡查 1 次，其餘月份每月巡查 1 次），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降低登革熱流行機率並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 二、積極配合衛生、環保主管機關啟動防疫處理機制： （一）加速通報案件清理工作：主管機關通知環境清理案件，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配合完成清理（倘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超過 3 日者，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3 日內完成），已出租（含標租）或被占用者，即逕行清理，嗣後視個案情形向合法使用權人或占用人求償。 （二）與當地村、里長建立聯繫管道：指定專責人員擔任環境清理案件聯繫窗口，除與地方清潔隊聯繫外，並與當地村、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長建立聯繫管道直接聯繫環境清理事宜，以爭取清理時效。 (三)主動以多元管道〔例如通函、繳款通知書加註或委外寄發通知(宣導)單等〕提醒轄內承租人：主動通知轄內承租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維持承租(房)地衛生環境，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如承租人因管理不善，致出租機關遭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等費用，將依租約約定要求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三、出席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會議，並適時宣導所屬配合防治工作：本署均派員出席主管機關召開登革熱防治會議，歷次會議紀錄均函轉本部各機關(構)(含國營事業)，宣達配合主管機關防疫策略，辦理相關登革熱防治工作，並視會議討論議題適時請本部所屬配合出席會議說明防治情形。 四、積極活化閒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提升國有財產管理效益及增裕國庫：本署秉持公地公用為優先，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業務、執行政策需要(如長照、托育、社會住宅等)，提供所需用地，次依土地區位條件、面積規模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評估適宜活化方式，同時關注市場、產業相關動態，靈活運用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提升管理效益及增裕國庫，並降低病媒蚊傳播機率。
(九)	113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新增編列「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1年經費1億3,696萬2千元，預計辦理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及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等工作項目。鑑於登革熱疫情自112年起有漸增趨勢，允宜通盤檢視我國近年登革熱發生熱區，強化	財政部以 113 年 2 月 20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34000135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等聯繫，建立通報與合作管道，以即時清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之登革熱孳生源，避免病毒擴散，並妥適配置及運用有限預算資源，以提升計畫效益，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畫」：本署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提高權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管頻率，報奉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自 113 年起執行（每年編列經費新臺幣 1 億 3,696 萬 2 千元，6 年共 8 億 2,177 萬 2 千元），以加強巡查、管理維護權管空屋、空地(高風險月份每週巡查 1 次，其餘月份每月巡查 1 次)，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降低登革熱流行機率並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 二、積極配合衛生、環保主管機關啟動防疫處理機制： (一)加速通報案件清理工作：主管機關通知環境清理案件，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配合完成清理（倘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超過 3 日者，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3 日內完成），已出租（含標租）或被占用者，即逕行清理，嗣後視個案情形向合法使用權人或占用人求償。 (二)與當地村、里長建立聯繫管道：指定專責人員擔任環境清理案件聯繫窗口，除與地方清潔隊聯繫外，並與當地村、里長建立聯繫管道直接聯繫環境清理事宜，以爭取清理時效。 (三)主動以多元管道〔例如通函、繳款通知書加註或委外寄發通知（宣導）單等〕提醒轄內承租人：主動通知轄內承租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維持承租（房）地衛生環境，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如承租人因管理不善，致出租機關遭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等費用，將依租約約定要求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三、出席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會議，並適時宣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所屬配合防治工作：本署均派員出席主管機關召開登革熱防治會議，歷次會議紀錄均函轉本部各機關（構）（含國營事業），宣達配合主管機關防疫策略，辦理相關登革熱防治工作，並視會議討論議題適時請本部所屬配合出席會議說明防治情形。 四、積極活化閒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提升國有財產管理效益及增裕國庫：本署秉持公地公用為優先，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業務、執行政策需要（如長照、托育、社會住宅等），提供所需用地，次依土地區位條件、面積規模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評估適宜活化方式，同時關注市場、產業相關動態，靈活運用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提升管理效益及增裕國庫，並降低病媒蚊傳播機率。
(十)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負責辦理抵稅實物之接管及處理，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107至112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情形，已接管抵繳金額從107年之1,962億元逐年攀升，截至112年7月底止，合計抵繳金額2,097億元，其中已處理829億元，待處理1,268億元，處理比率自107年度之39.0%，微幅增加至112年7月底之39.5%，尚未達四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除應持續積極處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加速去化抵稅實物。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研擬加速抵稅實物之處理精進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34000145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處理精進措施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本署經管抵稅實物處理情形： (一)本署經管待處理抵稅實物多難以處分變現，說明如下： 1. 抵稅不動產：地方政府屢以財政困難遲未依法辦理有償撥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外之土地，多有地形不佳、多人共有、占用複雜或地理位置偏遠等情形，致難以處分變現。 2. 其他抵稅實物（含股票、權利、動產），多為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且公司不具知名度、營運欠佳常有停止營業、清算中、廢止等情形，處分困難。 (二)108 至 112 年平均每年處理抵繳金額新臺幣(下同)13.82 億元，處理得款 29.24 億元，處理抵繳金額逐年提升，成效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顯著改善。 二、108 年迄今檢討法規及精進處理措施如下： (一)財政部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訂定本署各分署應配合稽徵機關辦理抵稅不動產會勘及提供管理處分意見。本署協調財政部賦稅署 111 年 10 月 27 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將該等意見列為受理不動產抵稅案件之重要參考，並妥予審核。 (二)本署所屬各分署定期彙整已取具清算完結文件之公司清冊，逐案函詢各地區國稅局該公司是否已完成合法清算。 (三)研修加速抵稅權利處分機制。 三、本署將持續強化與賦稅署、稽徵機關之橫向溝通協調，並適時檢討實務作業報請財政部修正相關法規或作業規範，有效加速處理抵稅實物，減少待納庫款維護國庫權益。
(十一)	按民法第1185條規定，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於清查債務並交付遺贈物後歸屬國庫；又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無人繼承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經地政機關列管、標售仍無人應買達5次後登記為國有。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111年無人承認繼承遺產賸餘現金繳庫者，即有55件，尚不計無人繼承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又112年5月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有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5項規定登記國有的不動產數量，其中234筆土地中，即有189筆土地、1筆建物座落於六都。爰近年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狀況嚴峻，遺產無人繼承之情形逐年增加；同時為保障弱勢者之憲法上居住權，內政部提出國土永續，居住正義等政策，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助等政策。惟於民法規定無人繼承之遺產雖歸於國庫，但其中可改做社會住宅利用之不動產、建築等，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仍應先經標售程序不成始歸於國庫，且標售程序無資格限制，致原可利用作為社會住宅之無人繼承之空屋及土地反而	財政部以 113 年 2 月 26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34000150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呼應內政部『國土永續，居住正義政策』，無人繼承財產轉型社會住宅可行性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本署標售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非無人承認繼承財產，地政機關書面通知繼承人及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本署公開標售，經 5 次標售而未標出者，始登記為國有。該等不動產於收歸國有完成前，屬私有財產，本署依法僅代為標售，無權規劃利用或處分。 二、國有不動產已優先提供興辦社宅，配合推動居住正義政策： (一)內政部依住宅法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設置條例第 2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流入不動產交易市場成為投資工具。鑑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呼應內政部『國土永續，居住正義政策』，無人繼承財產轉型社會住宅可行性」為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條規定，指示住都中心興辦社宅，並就所需本署經管之國有不動產，逐筆指定以出租、捐贈或出售方式提供住都中心興辦，本署則俟住都中心洽辦時提供國有不動產。 (二)另為儲備社宅用地，屬住宅區且符合社宅基地選址原則者，先徵詢中央及地方住宅主管機關確認無興辦社宅需求，始續行招標設定地上權前置作業；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亦優先提供中央及地方住宅主管機關評估作社宅使用。 三、推動社宅為國家重大政策，本署持續配合住宅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等相關規定提供國有不動產興辦社宅，落實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踐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政策目標。
(十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2年3月推出國有非公用房地包租新制，將閒置的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給包租業，以擴大租屋市場供給。然自開辦至今，已公開招標3次，六都共釋出57戶，距離先前統計六都共300多戶的目標仍有差距。爰此，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針對開辦至今招標情形、113年度預計釋出目標數與規劃，以及增加釋出件數擴大辦理的可能性，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3 年 2 月 26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34000155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與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範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由其轉租與次承租人居住使用案件招標情形及 113 年度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招標情形及成果： (一)本署各分署(下稱各分署)自 112 年 3 月起辦理國有房地包租，考量市場面及需求面，優先選列位於 6 直轄市、已登記且有明確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 (二)截至 113 年 6 月底，各分署辦理國有房地包租計公告 153 戶，標脫 111 戶國有房地，標脫率約 7 成，標脫金額新臺幣 1,093 萬 8,375 元，執行情形良好。 二、113 年度規劃辦理情形： (一)為持續推展本項業務，各分署將持續盤點轄內無預定用途之國有房地，預為評估規劃每季辦理房地包租之標的，倘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接管之國有房地，即先行評估是否適宜辦理房地包租，備供選列標的，以增加標的來源，並自 113 年度起，擴大辦理國有房地包租作業，選列標的不限於 6 直轄市。 (二) 各分署 113 年度預計公告 4 批國有房地包租標的，113 年 1 月 30 日、4 月 23 日公告第 1 批、第 2 批標的共 9 標 66 戶。後續將持續盤點適當標的，按季辦理公告事宜。
(十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劃國有非公用土地光電標租，並保留三成綠電進入經濟部媒合平台，提供中小企業進行綠電採購，預計於112年底推出首批標的。對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著手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同時修正招標文件及盤點合適的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利年底推行。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光電標租，開辦後辦理申請流程、預計每期釋放的土地數，以及預期成效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應每年定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年度辦理情形與下年度預計達成之目標，以掌握該政策的推行是有助益且發揮實際效益。	財政部以 113 年 1 月 29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34000075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流程及成果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本署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太陽光電政策，辦理標租光電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 評估篩選標租光電標的並公告招標： 1. 本署各分署(下稱標租機關)篩選標的後洽相關機關查註無不得辦理標租情形、保留併聯饋線容量及瞭解國有土地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等之可行性，進行初步審查。 2. 初步審查得予選列之標的，逐案徵詢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意見，經能源署明確表達適宜提供標租光電者，始得選列為標租光電標的，辦理公告招標。 (二) 開標、決標及簽訂租約：符合投標資格之廠商以回饋金比率競標，以有效投標單回饋金比率最高者為得標廠商。得標廠商繳清全額履約保證金後，與標租機關簽訂租約，並依租約約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辦理成果及預期成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辦理成果：自 108 年起，本署已陸續辦理標租光電公告計 16 批次，標脫 38 宗土地，其中已完成簽約且租約存續中土地面積計約 20.22 公頃，預估裝置容量約 25.39MW。 (二)預期成效：財政部及本署已於 112 年完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及招標文件修正事宜，且為落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環社檢核」及審酌是否符合「三生平衡」，並從嚴審查，自 113 年起，經能源署明確表達適宜提供標租光電之標的，由標租機關辦理公告招標作業，預計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公告；經招標決標並簽訂租約之案場均將保留三成綠電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綠電交易平台」供中小企業競標。
(十四)	113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入預算「雜項收入」項下「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49萬元，較112年度增列10萬9千元。太陽能光電為我國重要綠能政策目標，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執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光電標租案時，應符合環社檢核及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平衡原則，以利環境永續發展。爰此，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光電標租案之審核程序，納入環社檢核及三生概念，並從嚴審查，於2個月內將光電標租審核程序之標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3 年 1 月 16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34000028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標的之審核程序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太陽光電政策，本署主動篩選標租光電標的辦理公告列標，應辦理下列前置作業，進行初步審查： (一)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4 點建築基地規定，查註無不得辦理標租事項。 (二)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瞭解鄰近饋線距離、位置及剩餘容量情形，並請該公司協助保留併聯饋線容量。 (三)標的為非都市土地者，洽地方政府瞭解該標的確屬可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標的為都市土地者(農業區、保護區土地)，查明基地條件符合地方政府土地使用審查相關規定。 二、經前述初步審查得予選列之標的，逐案徵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詢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意見(含是否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區位之意見)，經該署明確表達適宜提供標租光電者，始得選列為標租光電標的，辦理公告列標。
(十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加強清理國有房屋、土地髒亂、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落實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要求登革熱高風險場域之國有空屋、空地須每週派員巡管，爰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期程自113至118年度，分6年辦理，有鑑於登革熱疫情自112年起有漸增趨勢，應通盤檢視我國近年登革熱發生熱區，強化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等聯繫，建立通報與合作管道，以即時清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之登革熱孳生源，避免病毒擴散，並妥適配置及運用有限預算資源，以提升計畫效益。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儘速研擬落實相關環境清理維護管理計畫，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3 年 2 月 19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34000119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本署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提高權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管頻率，報奉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自 113 年起執行（每年編列經費新臺幣 1 億 3,696 萬 2 千元，6 年共 8 億 2,177 萬 2 千元），以加強巡查、管理維護權管空屋、空地(高風險月份每週巡查 1 次，其餘月份每月巡查 1 次)，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降低登革熱流行機率並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 二、積極配合衛生、環保主管機關啟動防疫處理機制： (一)加速通報案件清理工作：主管機關通知環境清理案件，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配合完成清理（倘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超過 3 日者，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3 日內完成），已出租（含標租）或被占用者，即逕行清理，嗣後視個案情形向合法使用權人或占用人求償。 (二)與當地村、里長建立聯繫管道：指定專責人員擔任環境清理案件聯繫窗口，除與地方清潔隊聯繫外，並與當地村、里長建立聯繫管道直接聯繫環境清理事宜，以爭取清理時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主動以多元管道〔例如通函、繳款通知書加註或委外寄發通知(宣導)單等〕提醒轄內承租人：主動通知轄內承租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維持承租(房)地衛生環境，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如承租人因管理不善，致出租機關遭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等費用，將依租約約定要求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三、出席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會議，並適時宣導所屬配合防治工作：本署均派員出席主管機關召開登革熱防治會議，歷次會議紀錄均函轉本部各機關(構)(含國營事業)，宣達配合主管機關防疫策略，辦理相關登革熱防治工作，並視會議討論議題適時請本部所屬配合出席會議說明防治情形。 四、積極活化閒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提升國有財產管理效益及增裕國庫：本署秉持公地公用為優先，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業務、執行政策需要(如長照、托育、社會住宅等)，提供所需用地，次依土地區位條件、面積規模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評估適宜活化方式，同時關注市場、產業相關動態，靈活運用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提升管理效益及增裕國庫，並降低病媒蚊傳播機率。
(十六)	113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18億8,260萬6千元，其中新增編列「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1年經費1億3,696萬2千元，預計辦理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及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等工作項目；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指出，近10年我國登革熱病例數有擴增趨勢，103及104年發生嚴峻之登革熱疫情，病例數超過萬例以	財政部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34000141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1份，茲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本署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提高權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管頻率，報奉行政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上，在境外移入病例方面，主要來自東南亞鄰近國家，境外移入病例於108年540例為歷年最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年9月間我國登革熱病例數逾6千例，為近10年同期次高，全國已有半數以上縣市出現病例，截至112年10月9日止，累計確定病例數達1萬5,487例，前3高者分別為臺南市1萬3,814例、高雄市713例及雲林縣497例，鑑於登革熱疫情自112年起有漸增趨勢，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通盤檢視我國近年登革熱發生熱區，強化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等聯繫，建立通報與合作管道，以即時清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之登革熱孳生源，避免病毒擴散，並妥適配置及運用有限預算資源，以提升計畫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111年12月21日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自113年起執行（每年編列經費新臺幣1億3,696萬2千元，6年共8億2,177萬2千元），以加強巡查、管理維護權管空屋、空地（高風險月份每週巡查1次，其餘月份每月巡查1次），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降低登革熱流行機率並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 二、積極配合衛生、環保主管機關啟動防疫處理機制： （一）加速通報案件清理工作：主管機關通知環境清理案件，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配合完成清理（倘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超過3日者，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3日內完成），已出租（含標租）或被占用者，即逕行清理，嗣後視個案情形向合法使用權人或占用人求償。 （二）與當地村、里長建立聯繫管道：指定專責人員擔任環境清理案件聯繫窗口，除與地方清潔隊聯繫外，並與當地村、里長建立聯繫管道直接聯繫環境清理事宜，以爭取清理時效。 （三）主動以多元管道〔例如通函、繳款通知書加註或委外寄發通知（宣導）單等〕提醒轄內承租人：主動通知轄內承租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維持承租（房）地衛生環境，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如承租人因管理不善，致出租機關遭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等費用，將依租約約定要求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三、出席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會議，並適時宣導所屬配合防治工作：本署均派員出席主管機關召開登革熱防治會議，歷次會議紀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均函轉本部各機關（構）（含國營事業），宣達配合主管機關防疫策略，辦理相關登革熱防治工作，並視會議討論議題適時請本部所屬配合出席會議說明防治情形。 四、積極活化閒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提升國有財產管理效益及增裕國庫：本署秉持公地公用為優先，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業務、執行政策需要（如長照、托育、社會住宅等），提供所需用地，次依土地區位條件、面積規模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評估適宜活化方式，同時關注市場、產業相關動態，靈活運用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提升管理效益及增裕國庫，並降低病媒蚊傳播機率。
(十七)	有鑑於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編列情形，在113年度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編列數相比112年度增逾22%規模，然卻又難於細項說明欄位中清楚釋疑其緣故，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3 年 1 月 30 日台財產資字第 1137000020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3 年度編列數相比 112 年度增逾 22% 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本署及所屬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費預算案編列新臺幣 6,273 萬元，較前一年度 5,102 萬 7 千元增逾 22%，係因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分類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實施，爰本署各項應用系統皆需辦理系統功能增修，以利業務推動。 二、因使用分區為土地管理使用之重要基礎資料，本署職掌管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以土地管理為大宗，目前各項應用系統係依區域計畫法建置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資料，屆時將無法滿足業務登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國土使用地編定需要，因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分類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實施，爰急需辦理各項應用系統功能增修，以利業務推動，所涉功能增修範圍包括：土地基礎資料之異動及查詢相關畫面、欄位管控程式、統計程式、報表程式、相關代碼檔及資料表欄位擴充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再生能源為國家淨零排放的重要工具之一，然而再生能源案場集中於大型企業手中，國民未獲得再生能源之收益，而受到開發案直接、間接的影響，導致國人對於再生能源發展有所疑慮。歐美先進國家積極發展公民再生能源電廠，讓人民可以成為再生能源生產者，獲得部分再生能源收益，則可讓人民支持政府淨零政策。如德國就有近半的再生能源是由公民電廠所生產。經濟部能源署辦理獎勵社區公民電廠規劃業務多年，許多團體已經盤點社區內設置公民再生能源電廠之潛力點，然而部分潛力點為國有財產，地方政府管理人員不知如何協助社區租用國公有空間發展社區公民電廠。為協助社區突破發展公民電廠之瓶頸，經濟部能源署於112年完成友善社區發展公民電廠之國公有空間招租範本，然而仍未有地方政府善用此招租範本。為活化國公有財產地力、促進地方發展、達成國家淨零目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經濟部能源署及地方政府協助社區團體租用國公有空間發展再生能源。	為促進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本署業以 113 年 1 月 29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335001120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經濟部能源署訂有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投標須知及設備租賃契約書(範本)，並載明回饋金計算方式，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得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下，依前述範本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財政部並將辦理情形於同日以台財產公字第 11335001121 號函復立法院。

附 錄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47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4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5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5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3,77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4,797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及所屬職員155人、技工2人、工友1人、聘用9人、約僱4人，合計171人所需之人事費214,797千元(含考績獎金14,558千元；特殊功勳獎賞6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8,25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6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14,7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3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4		
1030 獎金	33,034		
1035 其他給與	2,189		
1040 加班費	10,8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446		
1055 保險	13,1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980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2,163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403千元。 (2)本署耗用水電費4,171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1,194千元。 (4)本署影印機租賃費等391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25千元。 (6)本署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207千元。 (7)本署辦理公文文書繕校、發文、電腦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等所需約用人員經費1,469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145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電子報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160千元。 (9)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43千元。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6千元。 (11)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10千元。 (12)油料費按公務汽車2輛、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3,432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計需106千元。
2000 業務費	22,163		
2003 教育訓練費	403		
2006 水電費	4,171		
2009 通訊費	1,1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1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027 保險費	20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989		
2054 一般事務費	8,9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97		
2072 國內旅費	61		
2081 運費	88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6,667		
3020 機械設備費	6,5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7		
4000 獎補助費	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3,7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883千元。 (14)運用新媒體網路社群專頁、廣播電台等宣導國有財產便民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8千元。 (15)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駕駛、文書處理與檔案整理等一般事務費6,195千元。 (16)本署辦公廳舍保全費用1,998千元。 (17)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20千元。 (18)本署辦公房舍、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1,051千元。 (19)車輛養護費63千元（汽車51,000元×1輛＋8,500元×1輛＋機車1,700元×2輛）。 (20)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按職員155人、聘用9人、約僱4人，合計16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1)本署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廳舍及庫房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2,497千元。 (22)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61千元，合計81千元。 (23)運輸公物所需經費88千元。 (24)署長1人特別費218千元。 2.愛國西路辦公大樓後棟汰換電梯6,550千元。 3.汰購本署所需之碎紙機1臺、蒸飯機1臺及空氣清淨機3臺等設備117千元。 4.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0千元，按25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4,77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強化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及提升其運用效益。
2. 規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業務，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3. 預計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2場及辦理宿舍管理教育訓練6場。
4.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8,550	接收保管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8,550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8,550		
2009 通訊費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9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673千元，項目如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49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75千元。
2039 委辦費	3,210		(2) 辦理移轉、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規費179千元。
2051 物品	84		(3) 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8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4		(4) 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2		(5)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60千元，合計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482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業務經費10千元。
			(2)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380千元。
			(3) 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所需旅費92千元。
			3. 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4,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300千元，項目如下： (1)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180千元。 (2)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20千元。
			4.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3,32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10千元。 (2)委託辦理國有土地無人機航拍與影像處理及地上物數化作業經費3,210千元。
			5.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50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 (2)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90千元。
			6.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800千元。
			7.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469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7,709	管理處分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7,709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7,709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79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58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2,365千元，項目如下：
2030 兼職費	462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59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06		(2)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8		(3)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
2051 物品	963		
2054 一般事務費	3,835		
2072 國內旅費	731		
2084 短程車資	6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4,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331千元。 (4)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2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最後1年經費5,174千元。 (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1,133,503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27,169千元及處理子計畫1,006,334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 (2)本項目係執行處理子計畫，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2,358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174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984千元。 <2>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190千元。 <3>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4,000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及本署作業費，計列經費837千元，項目如下： (1)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660千元。 (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 (3)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旅費32千元。 5.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4,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千元，項目如下： (1)本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業務聯繫等經費340千元。 (2)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66千元及旅費79千元，合計145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30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250千元。 (2)督導國有財產出售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94千元。 (3)辦理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552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售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40千元。 (5)業務督導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66千元。 7.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88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2年經費3,000千元。 (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821,772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 (2)113年度已編列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千元，係執行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自動化功能增修。 9.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2,66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經費534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購置相關法規與資料處理等經費1,500千元。 (3)協助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4,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9,435	改良利用組	產估價及標售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等經費626千元。
2000 業務費	9,43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計列經費9,435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28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83千元，包括：
2030 兼職費	50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1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68千元，合計78千元。
2039 委辦費	8,500		2.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5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4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文件印製、查核業務表報及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2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8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16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03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6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21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50千元及兼職費50千元，合計100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65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4,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3,760	公用財產組	5.辦理國有不動產自行主導開發業務等費用，計需經費8,72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300		(1)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等相關經費8,500千元。
2006 水電費	228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旅費120千元。
2009 通訊費	5		(3)辦理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專案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230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3,760千元，項目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5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8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3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9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44千元，合計2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0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13,398千元，項目如下：
2084 短程車資	10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460		(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460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及宿舍管理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90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20千元。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4,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地震險等23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70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10)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汰換所需經費12,460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45,321	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45,321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43,624		
2003 教育訓練費	27		1.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與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經費153千元。
2009 通訊費	1,055		2.數據通訊費1,055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行動寬頻月租費用、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CDN服務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1,555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75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617千元。
2051 物品	292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24,704千元，包括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含業務入口網及資訊交換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及署內網站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圖資平臺(含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勘測輔助系統、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文書檔管系統、電子郵件系統、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監控)服務費、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輔導及驗證費用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3,10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380		7.軟體使用費380千元，包括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政府組態基準、端點安全軟體授權等。
2084 短程車資	2		8.電腦耗材292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7		9.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56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7		10.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等725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4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70,358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預期成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構安全耐震的建築永續環境，滿足現行辦公空間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建置新辦公廳舍後引入建築美學，助於改善民眾對政府機關之觀感，並促進都市景觀品質、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170,358	秘書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奉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05012號函核准，總經費1,180,201千元；行政院111年3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06249號函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1,558,799千元；行政院112年1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4104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增修為1,701,841千元；行政院113年8月5日院臺財字第113102052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調整計畫期程為112年到118年，分7年辦理，總經費增修為1,729,473千元，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6,003千元(本科目編列33,8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0,358千元，其中工程經費164,114千元，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由收取權利金撥充；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8,076千元×20%=1,61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35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3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3,777	94,775	170,358	600		509,510
1000 人事費	214,797	-	-	-		214,7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368	-	-	-		131,3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20	-	-	-		8,4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4	-	-	-		1,314
1030 獎金	33,034	-	-	-		33,034
1035 其他給與	2,189	-	-	-		2,189
1040 加班費	10,829	-	-	-		10,8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446	-	-	-		14,446
1055 保險	13,197	-	-	-		13,197
2000 業務費	22,163	80,618	-	-		102,781
2003 教育訓練費	403	27	-	-		430
2006 水電費	4,171	228	-	-		4,399
2009 通訊費	1,194	1,160	-	-		2,354
2018 資訊服務費	-	48,555	-	-		48,5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1	-	-	-		391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017	-	-		2,042
2027 保險費	207	230	-	-		437
2030 兼職費	-	512	-	-		51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69	5,555	-	-		7,0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1,253	-	-		1,443
2039 委辦費	-	11,710	-	-		11,7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10
2051 物品	989	1,501	-	-		2,490
2054 一般事務費	8,940	5,402	-	-		14,3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1	170	-	-		1,22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9	-	-	-		2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97	85	-	-		2,582
2072 國內旅費	61	2,105	-	-		2,166
2081 運費	88	-	-	-		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20	108	-	-		128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6,667	14,157	170,358	-		191,18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70,358	-		170,358
3020 機械設備費	6,550	12,460	-	-		19,0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697	-	-		1,697
3035 雜項設備費	117	-	-	-		117
4000 獎補助費	150	-	-	-		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	-	-		150
6000 預備金	-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3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4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4	
六、獎金	33,034	
七、其他給與	2,189	
八、加班費	10,8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46	
十一、保險	13,1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4,797	

財政部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55	155	-	-	-	-	-	-	1	2	2	2	-	-
				155	155	-	-	-	-	-	-	1	2	2	2	-	-

有財產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4	4	-	-	171	172	203,968	198,927	5,041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1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約用人員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1,469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12人，經費5,555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3人，經費7,101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人力保全服務、機電維護及文書處理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5人，經費2,872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及資料處理等業務。
9	9	4	4	-	-	171	172	203,968	198,927	5,04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1,668	31.00	52	51	23	8721-J6。 本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8	1,800	1,140	31.00	35	9	49	BTP-7537。 本署(油電混 合動力車)。
2	機車	1	106.07	125	624	31.00	19	3	2	MJU-553本署 、MJU-556本 署。
	合 計				3,432		106	63	75	

附 錄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67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6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7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7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2,62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9,028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73人、技工1人、工友3人、聘用19人、約僱17人，合計213人所需之人事費219,028千元(含考績獎金11,949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0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8,463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96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19,028	辦事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8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5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5		
1030 獎金	30,813		
1035 其他給與	3,626		
1040 加班費	10,2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306		
1055 保險	14,7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600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31,992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21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6,340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1,638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影印機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971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43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670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公文文書繕校、發文、電腦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等所需約用人員經費839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84千元。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230千元。 (10)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34千元。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16千元。
2000 業務費	31,992	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210		
2006 水電費	6,340		
2009 通訊費	1,6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1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2027 保險費	67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		
2051 物品	1,8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4		
2072 國內旅費	470		
2081 運費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0		
3020 機械設備費	385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5		
4000 獎補助費	198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2,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2)油料費按公務汽車2輛、機車43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4,496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液化石油氣1,944公升，每公升以14.6元編列，計需478千元。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1,355千元。 (14)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文書處理與檔案整理等一般事務費7,804千元。 (15)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265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5,206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3,024千元。 (18)車輛養護費244千元（汽車51,000元×2輛＋汽車8,300元×3輛＋機車1,700元×69輛）。 (19)辦公器具養護費219千元，按職員173人、聘用19人、約僱17人，合計20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1,664千元。 (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70千元，合計480千元。 (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103千元。 (23)分署長1人特別費75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1,410千元，包括： (1)汰購摺紙機1臺、掃描器2臺及叫號系統1組等設備385千元。 (2)汰購冷氣機2臺、麥克風系統1組、投影機2臺及監視系統1組等設備1,025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98千元，按33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64,71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2,320筆、未登記地清理2,56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362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228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0,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78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979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50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54,446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735件、代估代售案件178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4件及國有財產估價86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10件、委託經營22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12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0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60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30,434	接管科、勘估科及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30,434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592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34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規費72千元。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77千元。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611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221千元。 (2)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2,340千元。 (3) 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
2000 業務費	25,419	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3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06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0		
2051 物品	1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411		
2084 短程車資	31		
3000 設備及投資	263		
3020 機械設備費	263		
4000 獎補助費	4,752		
4080 損失及賠償	4,75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64,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等所需旅費50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60千元。 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48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4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12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30千元。 (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28千元。 (5)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0千元。 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5,47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所需租金247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籍資料等所需規費3,950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2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52千元。 (6)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253千元，合計275千元。 (7)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167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64,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汰購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6臺、數位相機10臺及衛星定位儀1臺等設備263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42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37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206千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3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54千元。
			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242千元及旅費98千元，合計340千元。
			8.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1,100千元。
			9.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
			10.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訴訟費用13,600千元及經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4,573千元，合計18,173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927,699	管理科、租賃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
2000 業務費	881,377	處分科及所屬各辦	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927,69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事處	9千元，項目如下：
2006 水電費	1,664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546千元。
2009 通訊費	2,562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750		業務，計列經費10,355千元，項目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99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
2024 稅捐及規費	561,457		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
2027 保險費	2,810		、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
2030 兼職費	336		報告等經費46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8,202		(2)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94		項，所需手續費1,617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64,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293		(3)影印機租金6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747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46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64		(5)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46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6)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4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58		(7)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85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8)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7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321		(9)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合計7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321		(10)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最後1年經費66,85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1,133,503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27,169千元及處理子計畫1,006,334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
			(2)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82,456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6,852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7,996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64,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需經費58,856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580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864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28,258千元，包括： X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852千元。 X2.鑑界費3,916千元。 X3.裁判費11,490千元：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 X4.律師費8,000千元：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350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2,961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2,828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3,776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5,239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704千元，項目如下： (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64,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68千元。 (2)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10千元，合計20千元。 (3)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16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所需稅費，計列經費542,375千元，包括地價稅539,646千元、房屋稅2,729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3,191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與電話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83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2,642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50千元。 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91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205千元。 (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250千元。 (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927千元。 (4)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549千元。 (5)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909千元。 (6)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74千元。 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64,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目如下： (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5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102千元。 (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21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809千元。 (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為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為1,8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200千元。 (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619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079千元。 (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70千元。 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膳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42千元。 10.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安全檢查、維修、保險、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275,255千元，項目如下： (1)水電通訊費1,864千元。 (2)保險費2,810千元。 (3)維修費155千元。 (4)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319千元。 (5)「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2年經費58,795千元。 <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821,772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 <2>113年度已編列58,7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8,795千元，包括： #1.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7,244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64,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50,875千元。 #3.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76千元。 (6)「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第2年經費122,874千元。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964,601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至116年，分4年辦理。 <2>113年度已編列125,1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2,874千元，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之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所需清理費用。 (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23,727千元。 (8)「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4年經費62,711千元。 <1>「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行政院112年1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41530號函核准修正計畫，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總經費增修為852,559千元，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 <2>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27,7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2,711千元，包括： #1.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300千元。 #2.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46,321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1,755千元。 #3.管理維護計畫擬定5,100千元。 #4.12處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138千元。 #5.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5,250千元。 #6.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5,602千元。 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64,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4,05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237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838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275千元及僱用約用人員等經費2,029千元，合計2,304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車輛租用、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671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15千元。 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7,186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482千元，車輛及影印機租金430千元，旅費212千元，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183千元，相關系統維護費及耗材等830千元，合計13,323千元。 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160千元。 1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55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88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225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275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55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813千元。 16.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1,002	改良利用科、處分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1,002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2	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10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64,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1. 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8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1) 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8千元。
2051 物品	154		(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3) 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3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32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8		(1) 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193千元。
			(2) 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30千元，合計39千元。
			3. 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11千元，包括：
			(1) 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74千元。
			(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17千元。
			(3) 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20千元。
			4. 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375千元，包括：
			(1) 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2)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112千元。
			(3) 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13千元。
			5. 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96千元，包括：
			(1) 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64,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具紙張、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與公告等相關經費147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49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624	接管科、勘估科及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624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614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88千元。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77千元。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9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624	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1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77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59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4,959	署本部資訊室、本			
2000 業務費	4,603	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4,959千元，項目如下： 1.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與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經費32千元。 2.數據通訊費1,456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臺銀刷卡機網路線月租費用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70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150千元。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40千元。 6.電腦耗材74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及滑鼠等。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81千元。 8.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印表機及個人電腦設備之購置費35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1,456				
2018 資訊服務費	2,4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1				
2072 國內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	秘書室及所屬各辦事處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5輛4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0		
3025 運輸設備費	44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52,628	964,718	440			1,217,786
1000 人事費	219,028	-	-			219,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857	-	-			124,8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505	-	-			19,5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5	-	-			1,875
1030 獎金	30,813	-	-			30,813
1035 其他給與	3,626	-	-			3,626
1040 加班費	10,252	-	-			10,2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306	-	-			13,306
1055 保險	14,794	-	-			14,794
2000 業務費	31,992	913,025	-			945,017
2003 教育訓練費	210	62	-			272
2006 水電費	6,340	1,664	-			8,004
2009 通訊費	1,638	4,437	-			6,075
2018 資訊服務費	-	3,170	-			3,1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1	2,969	-			3,940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576,592	-			576,635
2027 保險費	670	2,810	-			3,480
2030 兼職費	-	336	-			33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9	41,530	-			42,3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	16,666	-			17,008
2051 物品	1,833	1,738	-			3,57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97	249,704	-			263,0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24	5,776	-			8,8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3	-	-			4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4	171	-			1,835
2072 國內旅費	470	5,321	-			5,791
2081 運費	103	-	-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79	-			89
2093 特別費	75	-	-			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0	46,940	440			48,7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6,321	-			46,321
3020 機械設備費	385	263	-			64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40			4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56	-			356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5	-	-			1,025
4000 獎補助費	198	4,753	-			4,95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			1
4080 損失及賠償	-	4,752	-			4,75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	-			19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8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5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5	
六、獎金	30,813	
七、其他給與	3,626	
八、加班費	10,2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306	
十一、保險	14,7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9,02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3	173	-	-	-	-	-	-	3	4	1	1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73	173	-	-	-	-	-	-	3	4	1	1	-	-

產署北區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0	17	19	-	-	213	207	208,776	194,849	13,927	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聘用9人，減少工友1人及約僱2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約用人員7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839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73人，經費41,530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0人，經費5,239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人力保全服務、文書處理及檔案整理等業務。
19	10	17	19	-	-	213	207	208,776	194,849	13,92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14	3117-QH。 北區(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14	3119-QH。 金馬(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9	0	0	0.00	0	8	49	EAE-1863。 基隆(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9	0	0	0.00	0	8	49	EAE-1870。 桃園(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9	0	0	0.00	0	8	49	EAE-1871。 北區(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機車	1	95.04	125	312	31.00	10	2	3	K6F-237桃園(預計114年5月 汰換燃油機車)。
1	機車	1	97.05	125	312	31.00	10	2	3	756-DHF桃園 。
5	機車	1	100.06	125	1,560	31.00	48	9	16	836-HYK基隆 、852-HYK基 隆、837-HYK 桃園、838-HY K桃園、853-H YK桃園。
6	機車	1	101.07	125	1,248	31.00	39	10	34	698-KGJ北區(預計113年9月 汰換燃油機車)、699-KGJ北 區、705-KGJ 宜蘭(預計114 年5月汰換電 動機車)、707 -KGJ宜蘭(預 計114年5月汰 換電動機車) 、708-KGJ宜 蘭(預計114年 5月汰換電動 機車)、709-K GJ宜蘭。
13	機車	1	102.06	125	4,056	31.00	126	22	43	AES-7588花蓮 、AES-7589花 蓮、AES-7590 花蓮、AES-75 91花蓮、AES- 7578北區、A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S-7579北區、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AES-7593金馬(預計113年9月汰換燃油機車)。
1	機車	1	103.07	125	312	31.00	10	2	3	638-MXU花蓮。
3	機車	1	105.09	125	936	31.00	29	5	10	MDT-0520北區(預計114年5月汰換燃油機車)、MDT-0521基隆、MDT-0522桃園。
5	機車	1	106.08	125	1,560	31.00	48	9	16	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
6	機車	1	107.07	125	1,872	31.00	58	10	20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
5	機車	1	108.08	0	0	0.00	0	9	50	EMW-5676宜蘭、EMW-5675基隆、EMW-5671桃園、EMW-5672桃園、EMW-5673桃園。
5	機車	1	109.09	0	0	0.00	0	9	50	EPD-5966北區、EPD-5967北區、EPD-5968北區、EPD-5969基隆、EPD-5970基隆。
5	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9	50	EPE-9705北區、EPE-9706北區、EPE-9707基隆、EPE-9708宜蘭、EPE-9709桃園。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10.09	125	312	31.00	10	2	3	NKN-6278金馬。
6	機車	1	111.05	0	0	0.00	0	10	60	EPS-7970北區、EPS-7971北區、EPS-7972北區、EPS-7973北區、EPS-7975北區、EPS-7976基隆。
1	機車	1	111.05	125	312	31.00	10	2	3	NCU-7631金馬。
2	機車	1	112.05	0	0	0.00	0	3	20	EPV-2293北區、EPV-2295北區。
3	機車	1	113.09	0	0	0.00	0	5	30	北區001(電動機車-不含電池)、北區002(電動機車-不含電池)、北區003(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合 計					16,440		478	244	593	

附 錄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87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8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9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9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1,61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9,807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6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1人、聘用15人、約僱28人，合計194人所需之人事費219,807千元(含考績獎金13,00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4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7,25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83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19,807	辦事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8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9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4		
1030 獎金	30,377		
1035 其他給與	3,481		
1040 加班費	11,38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832		
1055 保險	15,2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805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4,116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236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6,760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435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影印機、車輛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488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6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162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理公文文書繕校、發文、電腦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等所需約用人員經費1,868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60千元。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115千元。 (10)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12千元。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6千元。 (12)油料費按機車13輛，全年度計需汽油4,05
2000 業務費	24,116	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2006 水電費	6,760		
2009 通訊費	4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8		
2024 稅捐及規費	6		
2027 保險費	16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		
2051 物品	1,129		
2054 一般事務費	8,2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6		
2072 國內旅費	750		
2081 運費	33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7,44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27		
3020 機械設備費	3,046		
3035 雜項設備費	176		
4000 獎補助費	2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1,6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6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計需126千元。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1,003千元。 (14)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文書處理與檔案整理等一般事務費6,201千元。 (15)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738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保全費用1,287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1,924千元。 (18)車輛養護費37千元（機車1,700元×22輛）。 (19)辦公器具養護費198千元，按職員146人、聘用15人、約僱28人，合計18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1,596千元。 (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750千元。 (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33千元。 (23)分署長1人特別費75千元。 2. 本分署合署辦公大樓汰換高壓變壓器分攤款2,323千元。 3. 新竹辦事處辦公廳舍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744千元。 4. 雲林辦事處廁所整修工程3,483千元。 5. 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899千元，包括： (1)汰購電話總機1組、事務機2臺、電動打孔機1臺及攝影機系統1組等設備723千元。 (2)汰換冷氣機4臺176千元。 6. 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40千元，按40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0,95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600筆、未登記地清理2,50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00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50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9,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80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387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6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76,930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1,020件、代估代售案件50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0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5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20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及參與都市更新2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07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56,299	接管科、勘估科及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6,299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458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水電費、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106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規費840千元。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67千元。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旅費45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1,383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51千元。 (2)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900千元。 (3) 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432千元。
2000 業務費	20,673	所屬各辦事處	
2006 水電費	16		
2009 通訊費	3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33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3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5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949		
3000 設備及投資	114		
3020 機械設備費	114		
4000 獎補助費	35,512		
4080 損失及賠償	35,5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0,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36千元。 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55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9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7千元。 (3)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情序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67千元。 (4)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40千元。 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10,76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1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影印機所需租金110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所需規費5,231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66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67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333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旅費232千元。 (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11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20,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購置辦理勘估業務所需外業查報衛星定位系統2組114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90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31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20千元。
			(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52千元。
			(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05千元。
			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郵資等20千元及旅費200千元，合計220千元。
			8.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
			9.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訴訟費用4,460千元及經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35,333千元，合計39,793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358,794	管理科、租賃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
2000 業務費	326,591	處分科及所屬各辦	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358,79
2009 通訊費	3,241	事處	4千元，項目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730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39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56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5,824千元，項目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169,661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42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7		(2)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1,103千元。
2030 兼職費	288		(3)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489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7,010		(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48		
2051 物品	2,875		
2054 一般事務費	81,6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8		
2072 國內旅費	5,356		
2081 運費	2,39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0,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2,202		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971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202		
4000 獎補助費	1		(5)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6,83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6)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1,651千元。 (7)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52千元。 (8)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3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最後1年經費65,047千元。 (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1,133,503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27,169千元及處理子計畫1,006,334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 (2)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66,519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5,047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5,166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59,881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7,218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2,948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0,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33,361千元，包括： X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3,361千元。 X2.鑑界費1,600千元。 X3.撰狀費1,000千元。 X4.裁判費5,400千元：依訴訟標之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 X5.律師費1,000千元：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 X6.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1,00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733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1,514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1,781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4,936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2,390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49千元，項目如下： (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44千元。 (2)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旅費5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所需稅費，計列經費154,440千元，包括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0,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價稅151,498千元、房屋稅2,942千元。 6. 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3,413千元，項目如下： (1)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 (2) 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67千元。 (3) 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2,670千元。 (4) 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144千元。 7.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667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338千元。 (2) 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134千元。 (3) 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700千元。 (4) 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360千元。 (5) 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401千元。 (6) 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657千元。 (7) 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0千元。 (8) 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7千元。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56千元。 9. 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98,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0,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1千元，項目如下： (1)保險費507千元。 (2)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708千元。 (3)「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2年經費24,499千元。 <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821,772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 <2>113年度已編列24,4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499千元，包括： #1.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4,610千元。 #2.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9,398千元。 #3.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91千元。 (4)「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第2年經費34,377千元。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964,601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至116年，分4年辦理。 <2>113年度已編列34,8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4,377千元，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之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所需清理費用。 (5)其他什支200千元。 (6)影印機租金220千元。 (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237千元。 (8)「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4年經費34,743千元。 <1>「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行政院112年1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41530號函核准修正計畫，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總經費增修為852,559千元，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0,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維護等作業。 <2>111至113年度已編列30,8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4,743千元，包括： #1.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32,20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475千元。 #2.2處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17千元。 #3.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1,500千元。 #4.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1,024千元。 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2,7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經費469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52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18千元，及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473千元，合計1,491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688千元。 11.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8,528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07千元，旅費10千元，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748千元，相關系統維護費及耗材等830千元，合計13,323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28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7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8千元。 (3)辦理標租案件所需規費120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42千元。 13.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20,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826	改良利用科、處分	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826千元，項目如下： 1. 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57千元，包括： (1) 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94千元。 (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20千元。 (3) 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43千元。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54千元，包括： (1) 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158千元。 (2) 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96千元。 3. 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35千元，包括： (1) 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95千元。 (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40千元。 (3) 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00千元。 4. 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80千元，包括： (1) 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
2000 業務費	826	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96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		
2072 國內旅費	28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20,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261	接管科、勘估科及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計列經費261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23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8千元。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107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26千元。
2000 業務費	261	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76		
2051 物品	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072 國內旅費	133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4,775	署本部資訊室、本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4,775千元，項目如下： 1.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與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經費29千元。 2.數據通訊費1,352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臺銀刷卡機網路線月租費用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65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100千元。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90千元。 6.電腦耗材50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等。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14千元。 8.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之購置費375千元。
2000 業務費	4,400	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2009 通訊費	1,352		
2018 資訊服務費	2,36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04		
3000 設備及投資	3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合 計	251,612	420,955				672,567
1000 人事費	219,807	-				219,8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81	-				121,28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923	-				20,9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4	-				2,204
1030 獎金	30,377	-				30,377
1035 其他給與	3,481	-				3,481
1040 加班費	11,381	-				11,38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8	-				1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832	-				14,832
1055 保險	15,220	-				15,220
2000 業務費	24,116	352,751				376,867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12				248
2006 水電費	6,760	16				6,776
2009 通訊費	435	5,123				5,558
2018 資訊服務費	-	3,095				3,09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8	3,966				4,454
2024 稅捐及規費	6	180,057				180,063
2027 保險費	162	507				669
2030 兼職費	-	288				28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68	54,891				56,7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	7,680				7,873
2051 物品	1,129	3,124				4,253
2054 一般事務費	8,226	82,162				90,3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24	2,545				4,4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5	-				2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6	66				1,662
2072 國內旅費	750	6,829				7,579
2081 運費	33	2,390				2,423
2093 特別費	75	-				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7,449	32,691				40,1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27	32,202				36,429
3020 機械設備費	3,046	114				3,1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75				375
3035 雜項設備費	176	-				176
4000 獎補助費	240	35,513				35,75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1
4080 損失及賠償	-	35,512				35,512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				24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9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4	
六、獎金	30,377	
七、其他給與	3,481	
八、加班費	11,3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832	
十一、保險	15,2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9,807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6	146	-	-	-	-	-	-	1	1	3	4	1	1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6	146	-	-	-	-	-	-	1	1	3	4	1	1

產署中區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4	28	31	-	-	194	187	208,426	195,555	12,871	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聘用11人，減少技工1人及約僱3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約用人員99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1,868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95人，經費54,891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0人，經費5,032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維護、文書處理、人力保全服務及檔案整理等業務。
15	4	28	31	-	-	194	187	208,426	195,555	12,87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3.06	125	312	31.00	10	2	1	P27-198雲林。
12	機車	1	102.04	125	3,744	31.00	116	20	14	012-MNY中區、016-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7	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12	80	EMW-6961新竹、EMW-6963新竹、EMW-6962南投、EMW-6965雲林、EMW-6966雲林、EMW-6967雲林、EMW-6968雲林。
2	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3	23	EPE-8805中區、EPE-8806中區。
	合 計				4,056		126	37	118	

附 錄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06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0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1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9,32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4,620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8人、技工3人、工友6人、聘用24人、約僱26人，合計207人所需之人事費224,620千元(含考績獎金13,308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8,24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75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24,620	辦事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2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97		
1030 獎金	31,640		
1035 其他給與	3,530		
1040 加班費	12,2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060		
1055 保險	15,17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704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1,877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10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4,875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707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影印機、車輛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1,169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11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125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公文文書繕校、發文、電腦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等所需約用人員經費1,469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123千元。 (9)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54千元。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4千元。 (11)油料費按機車2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6,864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計需213千元。 (1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
2000 業務費	21,877	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4,875		
2009 通訊費	7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9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2027 保險費	12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2051 物品	1,366		
2054 一般事務費	9,1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6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7		
2072 國內旅費	283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1		
3020 機械設備費	2,047		
3035 雜項設備費	714		
4000 獎補助費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9,3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或非消耗品1,153千元。 (13)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檔案整理等一般事務費7,011千元。 (14)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220千元。 (15)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1,875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1,467千元。 (17)車輛養護費48千元（機車1,700元×28輛）。 (18)辦公器具養護費208千元，按職員148人、聘用24人、約僱26人，合計19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9)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677千元。 (20)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283千元。 (21)運輸公物所需經費10千元。 (22)分署長1人特別費75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2,761千元，包括： (1)汰換字幕機4組、會議室播音系統1組及電話總機1組等設備2,047千元。 (2)汰購檔案櫃2座、檔案層架3組、櫥櫃1組及冷氣機9臺等設備714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6千元，按11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97,51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380筆、未登記地清理2,665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25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85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8,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89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897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10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109,238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920件、代估代售案件40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2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8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15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42件及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26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6,530	接管科、勘估科及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6,530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2,219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186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規費504千元。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469千元。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48千元，合計60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234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66千元。 (2)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2,096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41	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3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2		
2024 稅捐及規費	5,80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9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232		
2054 一般事務費	6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		
2072 國內旅費	524		
2084 短程車資	24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		
3020 機械設備費	110		
4000 獎補助費	179		
4080 損失及賠償	17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97,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72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106千元。 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贖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88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6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6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164千元。 (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79千元。 (5)代管房地圍籬費12千元。 (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60千元。 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7,75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552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2,543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75千元。 (5)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約用人員經費3,965千元。 (6)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97,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244千元，合計256千元。
			(7)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167千元。
			(8)汰換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5臺110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2,77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215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604千元。
			(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79千元。
			(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80千元。
			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149千元及旅費100千元，合計249千元。
			8.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
			9.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訴訟費用120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574,871	管理科、租賃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574,871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547,636	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462千元。
2006 水電費	71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6,140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2,326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26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50		(2)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2,54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8		
2024 稅捐及規費	286,077		
2027 保險費	1,134		
2030 兼職費	33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3,5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42		
2051 物品	96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97,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340		(3)影印機租金28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4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2,86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46		(5)出租房屋修繕費1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90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89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233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533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1,428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700		(9)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96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旅費7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11)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經費3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最後1年經費67,665千元。
			(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1,133,503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27,169千元及處理子計畫1,006,334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
			(2)109至113年度已編列357,432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7,665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7,977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97,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59,688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512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216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32,905千元，包括： X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723千元。 X2.鑑界費1,200千元。 X3.撰狀費113千元。 X4.裁判費9,240千元：依訴訟標之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 X5.律師費8,400千元：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 X6.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1,229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9,620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403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2,016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54千元及旅費862千元，合計1,016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97,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68千元，項目如下： (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4千元。 (2)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72千元，合計84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所需稅費，計列經費268,721千元，包括地價稅266,211千元、房屋稅2,510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3,217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8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16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2,055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24千元及旅費84千元，合計108千元。 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95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98千元。 (2)影印機租金192千元。 (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60千元。 (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1,551千元。 (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48千元。 (6)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58千元。 (7)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90千元。 (8)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97,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2千元。 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騰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50千元。 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180,132千元，項目如下： (1)水電通訊費136千元。 (2)保險費1,134千元。 (3)保全費48千元。 (4)維修費60千元。 (5)訴訟費用12千元。 (6)差旅費85千元。 (7)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269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2年經費50,668千元。 <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821,772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 <2>113年度已編列50,6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668千元，包括： #1.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10,838千元。 #2.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39,249千元。 #3.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1千元。 (9)「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第2年經費82,675千元。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964,601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6年，分4年辦理。 <2>113年度已編列84,0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2,675千元，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97,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區域外之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所需清理費用。 (10)國有非公用土地廢棄物清運經費28,540千元。 (11)其他什支6千元。 (12)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356千元。 (13)「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4年經費13,143千元。 <1>「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行政院112年1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41530號函核准修正計畫，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總經費增修為852,559千元，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 <2>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3,0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3,143千元，包括： #1.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12,53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230千元。 #2.3處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10千元。 #3.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600千元。 10.「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3101754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銀合歡移除造林後撫育作業，總經費33,198千元，計畫期程為114年到117年，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70千元。 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05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及慰勞（問）等經費301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789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18千元，及僱用約用人員等經費2,030千元，合計2,04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97,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912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6千元。
			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6,154千元，文具紙張、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724千元，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616千元，相關系統維護費及耗材等790千元，合計13,284千元。
			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48千元。
			15.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797千元，項目如下：
			(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864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96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699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38千元。
			16.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2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2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591	改良利用科、處分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
2000 業務費	591	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591
2009 通訊費	38		千元，項目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
2051 物品	82		6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53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文件
2072 國內旅費	158		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36千元
			。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
			區證明等規費1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14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
			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
			費136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97,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88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 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64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90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5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24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231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公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相關經費159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72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90	接管科、勘估科及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90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6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4千元。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32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24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	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48		
2051 物品	49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072 國內旅費	56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332	署本部資訊室、本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332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4,766	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97,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416		1.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與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經費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0		2.數據通訊費1,416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臺銀刷卡機網路線月租費用、行動寬頻月租費用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79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100千元。
2051 物品	128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6.電腦耗材128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等。
2072 國內旅費	257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27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6		8.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iSCSI儲存設備之購置費56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合 計	249,324	597,514				846,838
1000 人事費	224,620	-				224,6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93	-				115,7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266	-				26,2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97	-				3,897
1030 獎金	31,640	-				31,640
1035 其他給與	3,530	-				3,530
1040 加班費	12,261	-				12,2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060	-				16,060
1055 保險	15,173	-				15,173
2000 業務費	21,877	569,424				591,30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6				116
2006 水電費	4,875	71				4,946
2009 通訊費	707	4,197				4,904
2018 資訊服務費	-	3,050				3,0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9	2,160				3,329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291,944				291,955
2027 保險費	125	1,134				1,259
2030 兼職費	-	336				33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69	62,112				63,5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11,156				11,309
2051 物品	1,366	1,452				2,818
2054 一般事務費	9,134	186,254				195,3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67	2,512				3,9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6	-				2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7	75				752
2072 國內旅費	283	2,741				3,024
2081 運費	10	-				10
2084 短程車資	-	214				214
2093 特別費	75	-				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1	27,909				30,6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2,533				12,53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4,700				14,7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47	110				2,15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66				566
3035 雜項設備費	714	-				714
4000 獎補助費	66	181				24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				2
4080 損失及賠償	-	179				179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				66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2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97	
六、獎金	31,640	
七、其他給與	3,530	
八、加班費	12,2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060	
十一、保險	15,1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4,62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8	148	-	-	-	-	-	-	6	6	3	3	-	-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8	148	-	-	-	-	-	-	6	6	3	3	-	-

產署南區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14	26	28	-	-	207	199	212,359	198,711	13,648	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聘用10人，減少約僱2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約用人員1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1,469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112人，經費62,112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1人，經費4,860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檔案整理及檔案掃描等業務。
24	14	26	28	-	-	207	199	212,359	198,711	13,64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07	125	312	31.00	10	2	1	KR8-265臺南。
3	機車	1	97.05	125	936	31.00	29	5	3	770-CYW屏東、773-CYW屏東、776-CYW屏東。
1	機車	1	100.05	100	312	31.00	10	2	1	512-JSL臺南。
1	機車	1	100.05	125	312	31.00	10	2	1	513-JSL臺南。
3	機車	1	102.07	150	936	31.00	29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1	機車	1	103.07	125	312	31.00	10	2	1	639-MXU臺東。
1	機車	1	104.06	125	312	31.00	10	2	1	ADH-8173嘉義。
1	機車	1	105.07	125	312	31.00	10	2	1	MER-6183嘉義。
2	機車	1	106.05	125	624	31.00	19	3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1	機車	1	106.06	125	312	31.00	10	2	1	MLU-7693嘉義。
1	機車	1	106.08	125	312	31.00	10	2	1	MJU-0571臺東。
1	機車	1	107.05	125	312	31.00	10	2	1	MTJ-8603屏東。
2	機車	1	107.07	125	624	31.00	19	3	2	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3	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5	35	EWG-0811臺東、EWG-0812澎湖、EWG-0813澎湖。
2	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3	23	EMW-8359南區、EMW-8360南區。
1	機車	1	110.08	125	312	31.00	10	2	1	NEL-5735澎湖。
1	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2	12	EPE-9673南區。
1	機車	1	110.09	125	312	31.00	10	2	1	NHU-0685南區。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13

